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2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體育館。

三、主席：鄭校長裕成

紀錄：李旖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因素延後開學，校內已依教育部與市政府要求加強防疫工作，此外亦感謝會長提供次氯酸水供消毒使用，共同強化防疫安全措施。

六、家長會長致詞：略。

七、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3-4 頁）。

主席裁示：經詢與會同仁無補充或修正意見，同意備查。

八、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二）。

九、各處室補充報告：

（一）教務處：

1. 許主任釋霞：

（1）今（24）日上午學測成績放榜，本校 3 位學生成績達 60 級分以上，感謝同仁辛苦教導，同時也鼓勵高一、二同學持續努力，期盼日後亦能帶來亮眼表現。

（2）重申同仁落實教學正常化及注意教學成效，教務處協助提供學習扶助資源，鼓勵同仁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3) 21 日已完成高中補考，國中補考規劃進行中，另規劃 3 月初送國中彈性課程至教育處備查。

2. 陳組長建良：

(1) 108-2 課表先試行 2 周後再調整，請同仁盡速確認各自之兼代課節數是否有誤。

(2) 教育部頒訂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已公布於校網，請同仁參閱並預先因應。

3. 陳組長俐后：

108-2 公開觀課日期為 5 月 18-22 日，尚未進行公開觀課之同仁請儘速安排。

(二) 學務處：

1. 許主任智億：

(1) 明 (25) 開學日流程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 頁，除進行班級、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外，另請導師加強學生勤洗手、注意個人衛生等衛教宣導，並於中午前將「中港澳旅遊史調查表」繳回學務處。

(2) 4 月 25 日校慶，同月 27 日校慶補假，園遊會攤位設置地點提導師會議討論後定之。

(3) 高二文教參訪日期維持 6 月 22-24 日。

(4) 6 月 15 日舉行畢業典禮，請任教畢業班之同仁按教學計畫進度

正常授課。

(5) 會考後進行國三之返校打掃。

2. 陳組長素蘭：

感謝導師於寒假期間協助轉知家長午餐餐券、管樂寒訓等資訊，另請尚未繳交午餐證明文件之班級盡速繳交。

(三) 總務處：

林主任順吉：

1. 2、3月午餐團膳一併收費，另請同仁協助加強學生午餐教育，注意衛生安全，避免口沫傳染。
2. 本學期規劃高中多元選修教室增設課桌以及冷氣設備。
3. 明日進行全校大掃除時仍請注意節約用水，上課時請打開門窗，保持教室通風。

(四) 輔導處：

林主任麗玲：

1. 3月10日技藝學程開課；3月11日技藝競賽。
2. 更正會議資料第20頁(二)2. 「學生如有時輟時學(全學期累積7天未到校)情形，…」。

(五) 圖書館：

1. 林主任金山：

(1) 本學期家長讀書會以線上平臺群組方式進行。

(2) 鼓勵同仁投稿校刊及年刊。

2. 王組長建文：

《教學力：深化素養學習的關鍵》、《我做專題研究，學會獨立思考！：高中生的專題研究方法》及《英語自學王：史上最強英語自學指南》等共讀書已編入書庫，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六) 人事室：

許主任瑞琪：

1. 108-2 子女教育補助費已開始接受申請，請同仁盡速至人事室辦理。
2. 同仁欲參加 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外縣市介聘請於會後至人事室填寫申請表。
3. 若同仁持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居家檢疫證明文件可請公假。

(七) 大德分校：

郭主任偉志：

分校於體育館 2 樓設置暫時隔離區，餘防疫物資已備妥。

十、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草案內容詳如本會議資料第 26-48 頁。

意見交換：

(一) 第 1 週

1. 教務處：修正 2/25 12：30-13：00 高一選課。
2. 學務處：修正 2/27 班級經營計畫上傳。

(二) 第 2 週

學務處：

1. 修正 3/6 愛滋防治校園巡迴講座地點改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2. 刪除 3/7 童軍節活動。

(三) 第 8 週

1. 教務處

- (1) 刪除 4/17 高中英文作文比賽。
- (2) 修正 4/19 學校特色博覽會。

2. 學務處

- (1) 增列 4/14 國三施打 HPV 疫苗。
- (2) 刪除 4/16 導師會議。
- (3) 修正 4/15、4/16 校慶拔河預賽。

(四) 第 12 週：教務處：增列 5/15 13：00-14：00 高一、二英文作文比賽。

(五) 第 13 週

教務處

1. 增列 5/18 14:00-16:00 高一、二英文演講比賽。
2. 增列 5/22 高中英文競試及作業抽查。

(六) 第 16 週

1. 教務處：刪除 6/8 藝能科期末筆試。
2. 大德分校：刪除 6/8 藝能科期末考。

(七) 第 18 週

1. 教務處：增列 6/22 國一、二藝能科期末筆試。
2. 學務處：增列 6/22-6/24 高二文教參訪。

(八) 第 19 週

教務處

1. 增列 6/29 國一、二藝能科期末筆試。
2. 增列 7/1 各就學區國中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截止日。

(九) 第 21 週

1. 教務處：刪除 7/1 各就學區國中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截止日。
2. 學務處：刪除 7/13-7/1 高二文教參訪。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版本詳如附件三）。

第 2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兼協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為建立公平合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輪替制度，達成分工合作，落實行政支援教學，促進校務順利運作，故擬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透過各教師意見徵詢並經彙整意見後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廣徵意見。
- (三) 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2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 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49-50 頁。

意見交換：

- (一) 第五點 (一)：刪除總務主任、增列分校主任、國中理事及高中理事前增列「教師會」文字。
 1. 許主任釋霞：建議刪除總務主任、增列分校主任。
 2. 戴老師世麒：建議國中理事及高中理事前增列「教師會」文字。
- (二) 第六點 (三)：維持「…擔任組長、午餐秘書每一年積分 2 分…」。
 1. 許主任釋霞：建議修正「…擔任組長、午餐秘書每一年積分 1.5 分，另教學組、實研組及資訊組每一年積分 2 分…」。

2. 吳老師鳳玉：建議增列「體育組每一年積分 2 分」。
3. 紀組長富宏、顏組長婉婷：建議維持「…擔任組長、午餐秘書每一年積分 2 分…」。

(三) 第六點 (四)：修正協助行政年資，童軍團團長、合唱團指導教師、管樂隊指導教師、科展指導教師、語文競賽指導教師、體育團隊帶隊教練每一年積分 0.5 分。各類指導教師每一年積分以 0.5 分為限。

1. 紀組長富宏：建議修正「…體育比賽帶隊教練每一年積分 0.5 分」。
2. 郭主任偉志：建議修正文字「…體育『團隊』帶隊教練…」。
3. 陳組長素蘭：建議修正「…指導比賽教師每一年積分 0.5 分」。
4. 郭老師英傑：建議修正「協助行政年資，童軍團團長、合唱團指導教師、管樂隊指導教師每一年積分 1 分。指導比賽教師、體育比賽帶隊教練每一年積分 0.5 分。」
5. 許主任智億：建議增列「各類指導比賽教師每一年積分以 0.5 分為限。」

(四) 第七點 (三)：修正「由出缺職務相關主管先行徵詢名單內教師擔任行政職務之意願。」；增列 (五)「如當學年度全數出缺職務獲應允，即暫停審議。」

1. 戴老師世麒：建議修正「由出缺職務相關主管先行徵詢名單內教師擔任行政職務之意願。」；增列 (五)「如當學年度全數出缺職

務獲應允，即暫停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四）。

第 3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並由基隆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90200312 號函知本校，並檢附「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範例）」供參，請本校依校內實際辦理情形及需求進行防治規定之研擬與修正。市府復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90205780 號函，檢送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重點暨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應辦事項，要求各校應於 109 年 3 月前完成上開防治規定之修正，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 (二) 原 102 年 1 月 23 日核定實施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因體例不合，於本規定通過後應並案廢止。
- (三) 本新訂草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依

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 草案內容詳如本會議資料第 51-58 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五），同時廢止原有規定，請業務單位上網公告。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一) 防疫措施規定請同仁再予協助，請導師同仁明日確實掌握班級學生人數並追蹤未到校學生情形，隨時關心學生身體健康狀況並按時完成通報。

(二) 開學日進行校園環境大掃除時確實將外掃區、教室桌椅、門把等各角落使用消毒水清潔並保持教室空氣流通，另每週進行 2 次全校性消毒。

(三) 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策宣導，如於密閉之公共場所或有呼吸道症狀等請務必戴口罩，請全體師生多洗手，加強個人衛生防護措施，共同對抗疫情。

(四) 市政府已同意下學年起增設 1 位高中部專輔教師員額。

(五) 本會議決議事項各處室務必確實執行，其他未裁示事項依業務單位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辦理。

散會：16 時 30 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行政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鄭裕成		23	資訊媒體組長	高蕙亭	
2	家長會長	林屏翔		24	讀者服務組長	鄭如伶	
3	教務主任	許釋霞		25	技術服務組長	王建文	
4	學務主任	許智億		26	專任輔導老師	黃綉娟	
5	總務主任	林順吉		27	專任輔導老師	張秀楓	
6	輔導主任	林麗玲		28	專任輔導老師	葛懿慧	
7	圖書主任	林金山		29	人事室主任	許瑞琪	
8	教學組長	陳建良		30	會計室主任	林秀英	
9	註冊組長	潘靖儒		31	庶務組長	周力行	
10	設備組長	楊惠如		32	文書組長	李旖珊	
11	實驗研究組長	陳俐后		33	出納組長	彭藝	
12	試務組長	顏婉婷		34	幹事	詹悅伶	
13	訓育組長	陳素蘭		35	幹事	顏嘉良	
14	生活輔導組長	葉佳文		36	幹事	歐自偉	
15	體育運動組長	紀富宏		37	幹事	楊美芳	
16	衛生保健組長	陳黎融		38	幹事	黃琳雁	
17	社團活動組長	李怡慧		39	幹事	徐建雯	
18	教官	詹家瑋		40	護理師	黃惠敏	
19	輔導組長	簡心怡		41	射箭運動教練	潘明佳	
20	資料組長	唐碩振		42	運動防護員	韋如玉	
21	特教組長	張仲鳴		43			
22	資優教育組長	黃莉宜		44			
				45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高中部教師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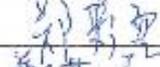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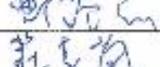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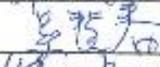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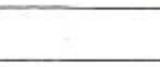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高一忠導師	章少如	章少如
2	高一孝導師	廖文鴻	廖文鴻
3	高一仁導師	黃儀婷	黃儀婷
4	高一愛導師	陳立親	陳立親
5	高二忠導師	閔柏盛	閔柏盛
6	高二孝導師	高涵湘	高涵湘
7	高二仁導師	楊庭郁	楊庭郁
8	高二愛導師	吳文騫	吳文騫
9	高三忠導師	江雅萍	江雅萍
10	高三孝導師	陳文玲	陳文玲
11	高三仁導師	林煜真	林煜真
12	高三愛導師	何明雄	何明雄
13	專任教師	楊世堯	
14	專任教師	陳靜苓	陳靜苓
15	專任教師	李俊賢	李俊賢
16	專任教師	戴世麒	戴世麒
17	專任教師	楊雅嵐	楊雅嵐
18	專任教師	秦乙丁	秦乙丁
19	專任教師	詹書豪	詹書豪
20	專任教師	胡子寧	胡子寧
21	專任教師	王子銘	王子銘
22	專任教師	陳昕慈	陳昕慈
23	專任教師	林雨潔	林雨潔
24	專任運動教練	鄭裕達	鄭裕達
25	學生代表	林祐誠	林祐誠

陳煥凱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國中部教師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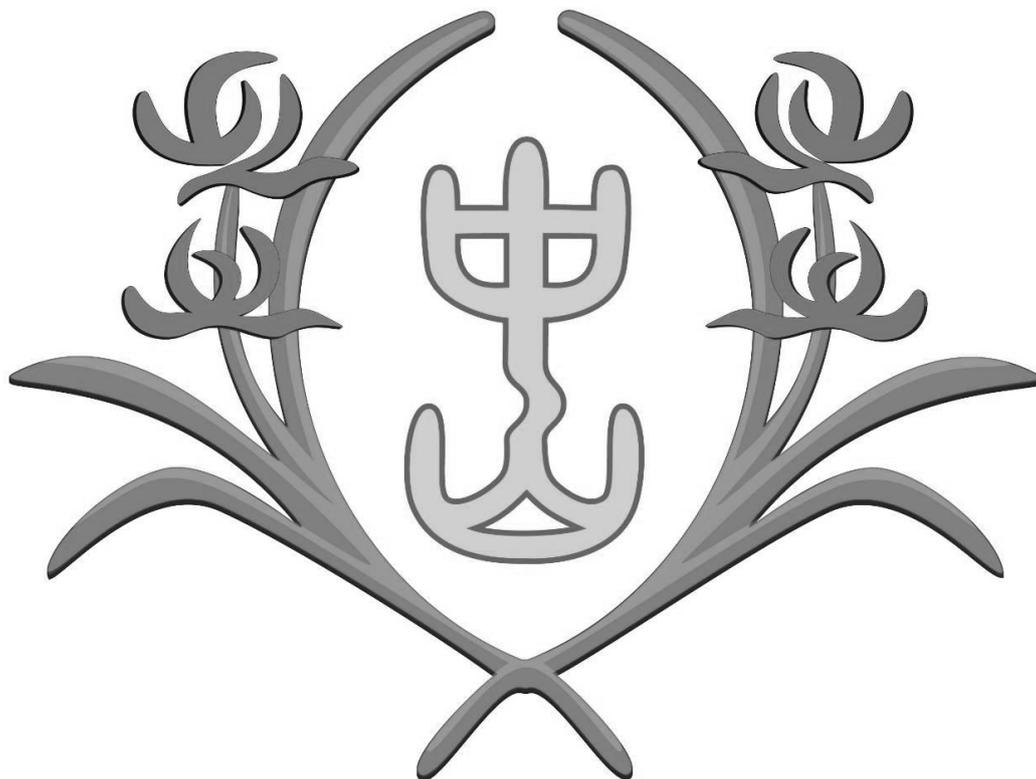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101導師	張榕真	張榕真	21	專任教師	李若維	李若維
2	102導師	張力修	張力行	22	專任教師	鄭惠鎂	鄭惠鎂
3	103導師	鄭鳳珍	鄭鳳珍	23	專任教師	林依俐	林依俐
4	104導師	譚琦珍	譚琦珍	24	專任教師	鄭貴方	鄭貴方
5	105導師	朱孟女	朱孟女	25	專任教師	曾淑敏	曾淑敏
6	201導師	李淑萍	李淑萍	26	專任教師	鄭昕政	鄭昕政
7	202導師	吳鳳玉	吳鳳玉	27	專任教師	蔡屏玉	蔡屏玉
8	203導師	林小蓉	林小蓉	28	專任教師	莊琇伊	莊琇伊
9	204導師	張孟琳	張孟琳	29	專任教師	顏安	顏安
10	205導師	林上發	林上發	30	外籍教師	楊仁	
11	206導師	邱育琳	邱育琳	31			
12	301導師	周建文	周建文				
13	302導師	王盈惠	王盈惠				
14	303導師	陳亞慧	陳亞慧				
15	304導師	李秀嫻	李秀嫻				
16	305導師	陳姍臻	陳姍臻				
17	306導師	廖逸君	廖逸君				
18	資源班導師	許智涵	許智涵				
19	英資班導師	王靖雯	王靖雯				
20	專任教師	郭英傑	郭英傑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大德分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分校主任	郭偉志	
2	教總組長	鄭彩雲	
3	學輔組長	鄭苑慈	
4	幹事	莊素蘭	
5	701導師	葉慶雯	
6	801導師	吳慧春	
7	901導師	徐淑萍	
8	護士	石慶惠	
9			
10			
11			
12			
13			

附件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總務處彙編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4
108-1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4
參、各處室業務書面報告	5-24
一、教務處	5-7
二、學務處	8-14
三、總務處	15
四、輔導處	16-21
五、圖書館	22
六、人事室	23
七、大德分校	24
肆、提案討論	25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25
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兼協商要點草案	25
三、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25
伍、附錄	26-58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26-48
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兼協商要點草案	49-50
三、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51-58

會議議程

- 壹、 會議開始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家長會長致詞
- 肆、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伍、 各處室業務報告
- 陸、 提案討論
- 柒、 臨時動議
- 捌、 主席結論
- 玖、 散會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重申所有同仁應確實遵守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嚴禁不當管教。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遵照辦理。
2	因應 6 月 30 日課程調整至 2 月 15 日上課，請各處室及早預作準備。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遵照辦理。
3	請全體師生注意安全並更新連絡電話，以利寒假期間緊急事故之聯繫。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遵照辦理。
4	2 月 1 日起本校新加入 1 名教官到校服務。	教、學	學：協助相關課務安排。 學：2/1 新到任教官詹家瑋。
5	高中部體育班運作、課程安排等請再重新檢討修正，俾利體育班永續經營。	教、學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6	風操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之修正及興建工程預算書圖修正進度均請再積極追蹤辦理	總	總：遵照辦理
7	對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兼辦法草案及導師輪流作法如何能更公平合理，歡迎同仁將修正意見具體反應。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遵照辦理。

8	原則同意本年度校慶利用週六辦理，請妥為安排園遊會之執行細節提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學	學：遵照辦理。
9	對學生生活常規之要求應從日常細節做起，才能讓學生品德及素質確實提升。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遵照辦理。
10	年度外木山海上長泳相關後續作業須更積極籌辦。	學、總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提案討論第1案	案由：108學年度第1學期寒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	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第2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11、12、13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除第十一點第二十八款、第十二點第三十二款補漏植之「為」字外，餘依原草案通過。	學	除第十一點第二十八款、第十二點第三十二款補漏植之「為」字外，餘依原草案通過。
提案討論第3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	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第4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輔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壹、本學期重點工作項目：

一、教學組

- (一) 第八節輔導課之課程排定。
- (二) 本土語言課程開設。
- (三) 國中部作業抽查。
- (四) 學期課表及調代課。
- (五) 各領域教學觀摩及公開觀課。
- (六)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
- (七) 國一校外教學。
- (八) 各年級學習扶助及因材網推行。
- (九) 各次段考時間及科目排定。
- (十) 國中部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編纂彙整。

二、註冊組

- (一) 學生註冊。
- (二) 108-1 學期學科不及格學生補行測驗訂於 2/26、2/27 及 3/2 辦理。
- (三) 國中教育會考集體報名作業。
- (四) 課業輔導調查。
- (五) 各項獎學金申請。
- (六) 基隆市高中職完全、優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
- (七) 基北區高中職、五專優先與分區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
- (八) 國三學生畢修業資格審核工作。
- (九) 國中一年級新生入學報到。

三、實驗研究組

- (一) 辦理 109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撰寫及申請。
- (二)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質化計畫執行與經費核結。
- (三) 完成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
- (四) 召開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五) 高中部各科作業抽查、競試。
- (六) 高中部重補修開課科目及上課時間安排。
- (七) 高中部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段考試題上傳及分析。
- (八) 段考考試科目排定及時間安排。
- (九) 辦理高二升高三分組意願調查事宜。
- (十) 辦理高一、高二多元選修跑班事宜。
- (十一) 校慶學生作品展覽與成果發表。
- (十二) 各領域教學觀摩及公開觀課。
- (十三) 辦理高中部校外教學。
- (十四) 辦理高二校外踏查活動。
- (十五) 辦理第二外語課程、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
- (十六) 第八節課輔調查與排課。
- (十七) 辦理基隆區高級中學 108 課綱國文科課程發展工作小組工作計畫。

四、試務組

- (一) 辦理註冊、學雜費減免(含成績優良獎勵減免及低收入等減免); 催繳註冊費、課業輔導費。
- (二) 高中校務系統課務系統開課選課。
- (三) 公布獎助學金彙整公告及申請作業。
- (四) 3/11-3/12 繁星推薦入學作業、3/23-3/24 大學申請入學報名及科技院校申請入學報名作業。
- (五) 月初高三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及訂購簡章、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 (六) 辦理高中部直升入學、免試入學(優先、完全、大免)、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報到。
- (七) 高三學期成績統計、補考, 高三補考後成績計算及畢業學分統計。
- (八) 篩選符合畢業條件學生, 製作高中部畢業證書。
- (九) 高中部編班及轉班成績計算。
- (十) 召開推薦委員會通過繁星計畫推薦入學作業計畫。
- (十一) 召開招生委員會擬訂直升、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及直升入學簡章。

五、設備組

- (一) 109 學年教科書評選。
- (二) 基隆市國中科學展覽競賽及高中北一區科學展覽競賽。
- (三) 國一班際生活科技競賽舉辦。
- (四) 各專科教室及班級教室教學設備不定時維護。
- (五) 教育部 108 學年第二學期高中優質化、完免挹注及 109 年高中教學設備設備採購相關工作。

貳、報告事項：

- 一、下學期各事項敦請同仁協助配合推動; 學生學業之提升感謝同仁之付出。
- 二、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少等證明文件, 請先提醒學生準備, 於下學期初向學生收取證明即可。
- 三、第二學期國、高中部各領域進行教學觀摩。
- 四、第二學期配合校慶, 辦理各領域主題教學成果展與高中優質化成果展系列活動。
- 五、第二學期本校仍申請學習扶助方案。
- 六、第二學期第八節輔導課訂於 3/9 開始, 7/2 結束(國三 5/14 結束)。
- 七、國中部各領域請以課程計畫所安排之進度為第二學期教學進度。
- 八、第二學期國一、二第一、二次段考均辦理寫作測驗。
- 九、上學期末進行公開觀課之教師請於本學期進行。並建請高中部、國中部各領域於 **2/24** 召開期初教學研究會, 以排定觀摩日期、人選及各項考試命題教師等事宜。教研會紀錄請於開學一週內送教務處。
- 十、為配合教育處政策, 各科教師公開觀課請安排於 5/18-5/22 當週。
- 十一、國中部學習扶助歡迎同仁參與, 亦祈同仁發現學生有補救之需求, 可多加鼓勵參加學習扶助。
- 十二、敬請各位老師每節上完課後, 於教學日誌上填寫該節教學內容, 並請務必即刻清楚簽名(全名), 免於事後追補不易, 俾利鐘點計算。
- 十三、敬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學藝股長, 教學日誌應詳實填寫, 並於每節下課後檢查授課老師否確實簽名, 發現老師未簽名者, 應立即敦請補簽; 每日教學日誌應於次日中午前送交教務處。
- 十四、第八節課業輔導課, 請授課老師清楚簽名(全名), 避免僅簽姓氏, 致衍生辨識之困

- 擾。授課老師請假而由其他老師代理課務時，敬請代課老師於簽名後加註「代」字，以利辨明。
- 十五、請各次考試命題教師務必於考前一週將試題紙本送交教務處，俾利印製、整卷等作業。繳交之試題請注意字體要清晰、勿超出邊界，並標示頁碼/共幾頁；高中部命題老師另請於標題處加註「使用新卡」、「使用回收卡」或「不用電腦卡」等字樣。
- 十六、重申教學正常化。
- 十七、為進行財產及物品之清點，請有向設備組借用及領用設備(含筆電、光碟機、無線麥克風、延長線、喇叭..等)的老師及行政同仁，於3/9~3/12期間將設備帶至教具室確認，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 十八、若有需要借用未來教室、語言教室與烹飪教室的教師，請於預定借用日期的一週前，登入基隆市校務行政系統，選擇新場地預約進行預約。
- 十九、若班級教學設備或是專科教室教學設備出現故障，請填寫報修單後送交總務處，以利後續安排檢修事宜。
- 二十、為提供家長日所需資料，請於3/2中午前送交本學期教學計畫紙本以備陳核。
- 二十一、PaGamO素養品學堂閱讀及學力提升計畫及申請表已派至國一國二高一高二各班班務櫃，請有意申請之班級填寫後於2/27放學前擲回教務處。

學務處

壹、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事項：

- 一、落實每日教職員師生量測體溫。
- 二、保持辦公室、教室及教學活動等空間之通風，氣窗或窗戶請務必打開。
- 三、開學後教室及處室環境每週至少消毒2次(星期二及星期五下午打掃)。
- 四、鼓勵職員師生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
- 五、若有身體不適，包括：發燒、咳嗽、呼吸道不舒服等症狀，務必配戴口罩。
- 六、少出入公共場所，密閉人多時戴口罩。
- 七、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提供疫情通報、傳染病諮詢、防疫政策及措施宣導等服務。
- 八、其他相關宣導資料如下。

我正在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我該怎麼做？

- ◆隨時配戴口罩，待在家中不得外出。
- ◆和同住者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減少接觸（例如：同桌用餐）
- ◆咳嗽或打噴嚏時，口罩不可拿下，或用衛生紙遮住口鼻。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後應用肥皂洗手。
- ◆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詳實記錄體溫與健康狀況，並如實回報負責人員。
- ◆出現不適症狀立刻通知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上之聯絡人、所在地衛生局，或撥1922，依指示就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2/10

我的同住者正在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我該怎麼做？

- ◆和居家隔離／檢疫者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減少接觸（例如：同桌用餐）。
- ◆盡量配戴口罩。
- ◆肥皂勤洗手。觸摸眼口鼻前應先洗手。
- ◆出現不適症狀立刻通知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上之聯絡人、所在地衛生局，或撥1922，依指示就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2/10

面對中國武漢肺炎 協助防疫可以怎麼做

平時養成這些習慣

量體溫、以肥皂勤洗手
減少觸摸眼鼻口
盡量不要到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

若出現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務必在家休息，不要到公共場所

如有必要外出，例如：就醫

務必戴口罩、肥皂勤洗手
並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

2020/1/2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廣告

防範中國武漢肺炎 哪些時候需要戴口罩？

1. 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時
2. 進出醫療院所時，應全程配戴口罩
3. 出入通風不良、擁擠密閉的空間時
4. 本身有慢性疾病的人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醒民眾：

目前我國確診個案皆為境外移入，社區尚沒有感染風險，一般健康的民眾無須隨時配戴口罩，平時養成量體溫、以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勤洗手、少出入人多密閉場所等好習慣，將口罩等物資留到真正需要的時候才使用，才不會造成物資的浪費。

資料更新日期 2020/1/2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廣告

正確戴口罩4步驟



2020/02/0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廣告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貳、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學務處人員異動：生輔組長由葉佳文教官擔任；新到任教官詹家璋。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班導師協助事項：

(一)2/25 開學日：

1. 調查 2/10 後有關中港澳旅遊史的同學名單，總表請於 09：00 前交回學務處。
2. 對學生做防疫、衛生習慣宣導，再將防疫宣導海報(附件一及附件二)貼在各班的公布欄。
3. 利用 10：00 前的導師時間分配學生大掃除區域及任務(消毒水會放置各年段導師辦公室)，以便大掃除時任課教師可以隨班督導。

(二)開學後例行事項：

1. 每日督導學生紀錄體溫，發現異常狀況請回報保健室。
2. 用餐前要求學生應洗手，並避免共用餐具。
3. 教室窗戶或氣窗應維持至少半數開啟，以利空氣流動。
4. 每天 9：00 前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回報班上發燒的人數。
5. 主動關心學生身體狀況，未到校學生亦請聯繫家長或學生了解復原情形。

(三)病假處理原則：

1. 3 天(含)以內可出具家長證明。(紙張 A5 以上，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學生班級、座號、姓名、請假事由、請假時間、家長簽名、家長聯絡電話)
2. 4 天以上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三、58 週年校慶校慶規劃說明：

(一)以園遊會為主，暫定於 4/25(六)實施。

(二)4/14(二)及 4/16(四)分年段辦理拔河預賽(7:30 開始)。

(三)校慶當日活動：遊行嘉年華(各班)、班際拔河決賽、廢電池回收競賽及園遊會。

(四)研議當日訪客是否進行管制(邀請卡)。

四、2/25(二)開學日流程如下：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備註
導師時間 07:45~08:05	1.發放成績單及補考通知單 2.發放註冊單	各班教室	導師
第一節 08:10~09:00	1.體溫記錄 2.防疫宣導 3.旅遊史調查統計 4.國中部領書、發書(8:30 聽候廣播)	各班教室	導師
第二節 09:10~10:00	1.高中部領書、發書(聽候廣播) 2.各處室集合幹部宣達重要事項	各班教室	導師
第三節 10:10~11:00	大掃除	教室內外 及公共區域	任課教師 11:30 前結束打掃 並準備用餐
第四節 11:10~12:00	大掃除 (高三、國三編輯畢業紀念冊課程)	教室內外 及公共區域	任課教師
12:00~12:55	用餐、午休	各班教室	導師
第五、六節 13:00~14:50	1.按課表上課 2.高一、二選課(部分學生) 3.高三備審資料準備講座(12:30-14:50)	1.各班教室 2.未來教室 3.會議室	任課教師
第七節 15:00~16:10	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週宣導	操場	導師
16:10~	放學		

五、班級經營計畫請於 2/27(四)下班前上傳至本校網站。

參、寒假已完成的工作事項

一、訓育組：

(一)管樂隊暨樂旗隊寒訓。

(二)班會紀錄簿：108-1 班會執行落實的班級如下表，全班各敘嘉獎一次。

班級	班會/ 次	票選班上 品德核心 價值	班規訂定	品德教育 相關議題 分享討論 /次	人權議題 分享討論 /次	法治教育 (法律常識)/次	防制人口 販運議題 討論	兩公約議 題討論
102	10	誠實信用	✓	3	1	3	✓	✓
103	10	團隊合作	✓	3	1	3	✓	✓
105	12	尊重生命	✓	3	3	3	✓	✓
202	9	自主自律	✓	2	2	2	✓	✓
204	12	自主自律	✓	2	3	2	✓	✓

(三)108-2 班會紀錄簿完成編撰。

(四)發放弱勢學生延長寒假期間之補助餐券。

二、活動組：

- (一)國中社團各社名單分配、安排地點。
- (二)高中社團各社名額估算、安排地點。
- (三)校慶實施計畫擬訂。
- (四)領袖營(進階)研習籌備。

三、生輔組：

- (一)1/16-1/30 春安專案。
- (二)108-2 學生專車申請。

四、衛生組：

- (一)2/24(一)10:00-12:00 全校教職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輻射防護與核子事故應變。
- (二)完成國三及高三寒假返校打掃工作。
- (三)校園環境整理。

五、體育組：

- (一)體育班學生自主訓練。
- (二)109/1/16-17 基隆市中小聯運射箭賽-中山高中。

肆、本學期重點工作暨預定辦理時程

一、訓育組：

- (一)4/13-6/1 班聯會選舉
 - 1. 4/13 發放班聯會選舉參選公告。
 - 2. 5/1 發放班聯會參選人之政見及相關資料。
 - 3. 5/5 班聯會參選人政見發表(朝會)。
 - 4. 6/1 班聯會選舉投票(08:30-10:00)；班聯會選舉開票(10:00-11:30)。
- (二)3/13 中午 12:30 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案管理小組審核會議。
- (三)4/10 108 學年度基隆市市屬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一梯次(高一忠、高一愛)
- (四)4/17 108 學年度基隆市市屬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二梯次(高一孝、高一仁)
- (五)5/4-5/7 高中週記、國中家庭聯絡簿檢查。
- (六)5/13、6/17 基隆市語文競賽。
- (七)6/1-6/5 高國一二法律常識線上測驗。
- (八)6/10 音樂送到校表演活動-4 所小學蒞校觀賞(上午 9:00-11:00)。
- (九)6/12 畢業典禮-受獎同學預演(09:00-11:00)。

二、活動組：

- (一)2/28 領袖營(進階)
- (二)4/25 校慶。
- (三)5/21 國三山野教育志學禮(暫定)。
- (四)6/15 畢業典禮(08:30-11:30)。
- (五)7/13-7/15 高二文教參訪(暫定)。

三、生輔組：

- (一)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二)3/24 校園人為災害演練。
- (三)4/20-4/24 生活問卷調查。
- (四)校安通報分工規畫。
- (五)4/17 教師、學生反毒知能宣導(13:00-14:00 教師:階梯教室；學生:體育館)。(暫定)
- (六)2020 年外木山長泳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

(七)籌畫 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

四、衛生組：

- (一)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
- (二)3/20 前國一、國二環境教育標語創作比賽收件截止。
- (三)3/6(五)愛滋防治校園巡迴講座-13:00-13:50 至圖書館階梯教室-高二。
- (四)3 月底前環境教育宣導融入班會課程(各年段主題不同)。
- (五)3/30(一)環境教育宣導講座-認識基隆嶼-8:10 至 9:00-體育館-國一及國二。
- (六)4/20-4/24 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廢電池回收競賽-班級及處室為單位。
- (七)4 月校慶環境教育活動-減塑大行動。
- (八)4/22(三)世界地球日-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2:00 至 13:00 全校熄燈 1 小時。
- (九)5/18(一)愛滋防治校園巡迴講座-體育館-國三。
- (十)環境教育戶外講座-多樣性生物。(國三 1 個班，暫定 5 月底)
- (十一)6/5(五)-6/8(一)世界環境日與世界海洋日「有獎徵答」活動-全校師生。

五、體育組：

- (一)體育班參賽學生補課計畫。
- (二)籌畫 2020 年外木山長泳活動。
- (三)各項活動及競賽預定時程如下：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1	109 年臺北市春季 全國田徑公開賽	2/13-16	臺北市
2	109 年港都盃 全國田徑錦標賽	2/26-3/1	高雄市
3	基隆市 109 年 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賽	3/3-6	基隆市
4	109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 田徑錦標賽	3/9-13	新北市
5	108 學年度第 11 屆國中小學生普 及化運動大隊接力	3/10	基隆市
6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 跆拳道錦標賽	3 月份	未定
7	109 年全國青年盃 射箭錦標賽	3 月份	未定
8	108 學年度第 44 屆 全國學生盃劍道錦標賽	3 月份	台北
9	中山校慶活動-預賽	4/6-10	本校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10	中山校慶活動-決賽	4/18	本校
11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19-23	屏東縣
12	109 年度全國分齡 劍道錦標賽	5 月份	高雄市
13	2020 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	5/30-31	臺北市
14	2020 年基隆 外木山海山長泳	5/31	基隆市 外木山

六、健康中心：

- (一)追蹤國一、高一健康檢查矯治率達 95%。
- (二)定時上網填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員管制表。

總務處

壹、【宣導事項】

- 一、本學期教職員午餐繳費方式以學期繳為原則，並按月結算退費。
- 二、請同仁共同宣導愛惜公物、節約用水用電之觀念，如有發現損壞的設備請至總務處填寫報修單。
- 三、同仁如有短缺的文具用品可至總務處申請。
- 四、請各處室同仁注意公文時效，收到公文後盡速簽辦，本處定期進行公文稽催。
- 五、請各處室及各辦公室定期派員至總務處收取信件。
- 六、各項會議請同仁準時與會。

貳、【寒假完成事項】

- 一、高中部屋頂防水工程規劃。
- 二、高壓電設備維護定期巡檢。
- 三、變賣報廢財產、總務處檔案室整理。
- 四、彙整國、高中註冊繳費金額，並製作繳費三聯單。
- 五、各班教室及校園燈具、設備查修。
- 六、午餐結算。

【本學期重點工作】

- 一、完成校區配置規劃。
- 二、財產建檔登記及報廢及盤點等管理事宜。
- 三、各項採購案：午餐、外木山長泳……。
- 四、重要工程項目：電梯、高中部屋頂防水、風雨操場……。
- 五、定期申報：建物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
- 六、委外定期養護：飲水機、電梯、高壓電設備及污水處理設備。
- 七、校園設備設施查報維修。
- 八、按月辦理學生午餐異動統計、配餐及供餐作業。
- 九、校園安全檢查表彙整及陳報作業。
- 十、校務會議、主任會議及行政會議資料彙整及紀錄製作。
- 十一、檔案清查及銷毀。
- 十二、加強公文辦理時效查核及逾期公文稽催。

輔導處

您關懷的眼神、溫暖的雙手、適時的陪伴，將成為孩子生命中的貴人~~~

新學期開始，輔導工作及活動請參考行事曆，請各位同仁鼎力協助。

一、重點工作事項：

- (一) 推動學生輔導，營造友善校園。
- (二) 辦理及推派教師參與學生輔導相關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 (三) 加強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增進親子關係。
- (四)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 (五) 國、高中生涯及進路輔導，協助學生選擇未來方向。
- (六) 多項心理測驗施測與說明，增進學生自我探索與了解。
- (七) 多元招生宣導，吸引學子就讀。
- (八) 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照顧。
- (九) 推動國中部英語資優教育工作。
- (十) 關懷中輟生並持續追蹤輔導以降低中輟生比率。
- (十一) 持續推動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工作。

二、工作報告：

已依寒假行事曆執行輔導處各項業務工作，本學期工作事項如下：

(一) 輔導組

1.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2.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委員會及生命教育委員會。
3. 召開志工工作研討會。
4. 召開認輔教師會議。
5. 辦理家長日。
6.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3月份)活動：國一、國二、高一、高二(體育班除外)創意海報設計競賽。
7. 辦理高一學生講座:兩性教育~戀愛補習班。
8. 高中部中離生、國中部中輟生及弱勢學生關懷輔導。
9. 學生輔導及認輔工作。
10. 承辦生命教育中心學校相關活動。
11. 辦理 206 班得勝者課程。
12. 辦理高關懷課程。
13. 本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延續上學期排序詳如下表。

108 學年度輔導知能及生命教育等相關研習教師排序表(輔導處)

序號	班級	老師	備註	序號		老師	備註
1	301	周建文老師	105.08.02(半)	33	教務處主任	許釋霞老師	
2	302	王盈惠老師	105.07.29(半)	34	衛生組長	陳黎融老師	103.05.25
3	303	陳亞慧老師	108.07.03	35	實驗研究組長	陳俐后老師	*
4	304	李秀嫻老師	* 107.07.03(半)	36	體育運動組長	紀富宏老師	
5	305	陳妍臻老師	105.08.02(37	資訊媒體組	高蕙亭老師	

			半)		長		
6	306	廖逸君老師	105.07.29(半)	38	技術服務組長	王建文老師	
7	201	李淑萍老師	106.08.03(半)	39	讀者服務組長	鄭如伶老師	103.08.25~27
8	202	吳鳳玉老師	104.08.14(半)	40	高一忠導師	章少如老師	106.07.28(半)
9	203	林小蓉老師	106.08.03(半)	41	高一孝導師	廖文鴻老師	
10	204	張孟琳老師	104.08.15(半)	42	高一仁導師	黃儀婷老師	108.08.12
11	205	林上發老師	106.07.28(半)	43	高一愛導師	陳立親老師	
12	206	邱育琳老師	108.10.23	44	高二忠導師	閔柏盛老師	107.09.27
13	101	張榕真老師		45	高二孝導師	高涵湘老師	
14	102	張力修老師	103.07.10	46	高二仁導師	楊庭郁老師	108.07.08-09
15	103	鄭鳳珍老師	102.10.17 106.08.03(半)	47	高二愛導師	吳文騫老師	
16	104	譚琦珍老師	103.06.25	48	高三忠導師	江雅萍老師	
17	105	朱孟女老師	103.06.25	49	高三孝導師	陳文玲老師	107.09.27
18	大德導師	葉慶雯老師	108.07.26	50	高三仁導師	林煜真老師	*
19	大德導師	吳慧春老師	104.08.14(半)	51	高三愛導師	何明雄老師	
20	大德導師	徐淑萍老師	104.10.08	52	專任教師	陳靜苓老師	105.11.24(半)
21	英資班導師	王靖雯老師	108.10.24	53	專任教師	李若維老師	
22	專任教師	鄭惠鏌老師	107.07.03(半)	54	專任教師	楊世堯老師	103.05.03
23	專任教師	林依俐老師	106.08.14-16	55	專任教師	戴世麒老師	
24	專任教師	鄭貴方老師	105.05.25 107.07.03(半)	56	午餐執行秘書	李俊賢老師	
25	資料組長	唐碩振老師	106.11.08(半)	57	訓育組長	陳素蘭老師	
26	學務處主任	許智億老師		58	專任教師	曾淑敏老師	
27	註冊組長	潘靖儒老師	103.07.30	59	教學組長	陳建良老師	
28	資源班導師	許智涵老師	108.08.12-14	60	活動組長	李怡慧老師	
29	總務處主任	林順吉老師					
30	資優教育組	黃莉宜老師					

	長						
31	專任教師	陳炳臨老師	*				
32	試務組長	顏婉婷老師					

(*表已參加過研習)

備註:自 103 學年度起,教師參加研習半日者,累計研習點數 0.5 分,參加研習一日者,累計研習點數 1 分,以此類推。後續研習則依點數積分低者優先輪派。

更新日期 109.01.05

(二) 資料組

1. 國、高中部學生 A 表及 B 表資料,煩請導師協助學生更新。
2. 國中部學生生涯輔導(發展)紀錄手冊煩請各班導師、輔導活動任課教師與班級責任輔導老師共同協助與督促學生完成。
3. 國中部學生生涯檔案夾煩請各班導師與相關任課教師協助學生持續建置,國二預定於期末辦理優秀檔案夾評比。
4. 國三學生技藝教育課程(3/10 開課)及技藝教育競賽(3/31)。
5. 於家長日辦理國、高中部三年級學生升學輔導講座(家長場)。
6. 安排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協助學生自我了解與生涯發展選擇,本學期計有高一性向與興趣測驗,國一多元智能量表,國二「我喜歡做的事」。煩請任教高中生涯規劃與國中輔導活動課教師提供施測與測驗解釋之協助。
7. 依本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訂於行事曆辦理多項活動、營隊與工作坊。
8. 辦理國、高中部生涯暨升學講座及相關適性發展活動,協助學生升學與生涯規劃。
9. 彙整國、高中各項多元進路升學資料,提供學生生涯進路參考。
10. 持續辦理國、高中部各項招生宣導活動。
11. 實施新生智力測驗。
12. 高三模擬面試說明會及模擬面試。
13. 辦理九年級多元進路宣導、模擬志願選填輔導作業。
14. 辦理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和學生場。
15. 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宣導與報名。

(三) 特教組

1.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2. 召開特殊教育(身障類)領域教學研究會。
3. 召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暨個別化轉銜(ITP)相關會議。
4. 辦理適性安置升學輔導及轉銜參訪活動。
5. 辦理專業團隊服務(物理、職能、心理、語言)。
6. 辦理期中轉介暨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工作。(詳如下表)

108-2 特教期中轉介時程:

階段	辦理時間	工作內容
宣導階段	2/25-3/6	1. 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計畫。 2. 協助家長及導師填寫轉介申請表。
轉介前介入	2/25-7/14	1. 由導師、科任教師或家長發現或辨識疑似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2. 特教教師提供諮詢與教學輔導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普通班教師進行教學調整、補救教學或行為輔導。 4. 輔導老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與導師討論與選擇適當之策略，持續輔導觀察六個月以上。 5. 若經輔導無顯著成效，導師填寫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進行特教期中轉介。
報名階段	2/25-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25-3/7 登錄特教通報網，填寫鑑定申請表(鑑定摘要表) 2. 3/7 前繳交心評派案單、報名表件至資源中心。
初篩、資料蒐集階段	3/9-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家長同意鑑定，才得施測任何心評測驗。 2. 心評人員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列各特教類別鑑定基準進行初篩測驗。 3. 以觀察、晤談等非標準化測驗方式蒐集個案質性資料。 4. 4/5 前，心評人員於特教通報網填寫鑑定摘要表。
資料彙整階段	4/6-4/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全校「鑑定資料檢核表」完成核章。 2. 將本校提報個案所有心評資料製作成冊，送特教資源中心。 3. 歸還借用工具。
鑑定安置會議	5/6-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心評人員偕同家長出席與會。 2. 安置鑑定結果勘誤確認。
校內安置輔導階段	5/18-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送達家長知悉。 2. 依鑑定安置結果規劃學生教育計畫及特教服務等。 3. 依 IEP 會議決議於下學期安置資源班。
安置鑑定申訴	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

7. 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8. 辦理資源班課後照顧活動。
9. 辦理資源班校外教學。
10. 辦理資源班段考、補考多元評量(報讀、考場調整、試卷調整)。
11. 申請教育會考、大學學測指考、身障生升大專院校甄試特殊應考項目。
12. 申請特教學生獎助金、巡迴輔導、學習輔具。
13. 提供家長、教師特教資訊與諮詢服務。

(四) 資優教育組

1. 定期召開國中英語資優班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2.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 之擬定與實施。
3. 定期召開國中英語資優班親師座談會。
4.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英語競賽活動與專題研究比賽。
5. 規劃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複選命題實作評量工作坊。
6. 規劃及辦理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優鑑定工作事宜。
7. 強化國中英語資優班鑑定安置招生宣導事宜。

三、宣導事項

(一) 學生輔導紀錄與資料

1. 學生輔導資料在於協助隨時紀錄與掌握學生的學校生活狀況、親師溝通狀況，輔導紀錄將有利於掌握個案處理進度。記錄所知的「人」、「事」、「時」、「地」、「物」、「輔導方式或處理方式」、「相關人員的反應」、「事件結果」…。
2. 避免情緒化的字眼，請客觀描述事件經過或個案的人格特質；不要做價值判斷，不宜出現猜測或假設性的文字，或第三者未經證實資料；不要下診斷評語。例如「憂鬱」、「過動」或「家暴」(法令規定要通報)等用詞。
3. 依法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請妥善保存輔導紀錄表；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監護人有權向學校申請閱覽輔導紀錄；重大事件(法定通報)務必記錄。

(二) 中輟防治、通報及復學輔導

1. 如有無故未到校學生，請落實請假管理，於學生未到校第一、二日進行電訪，未到校第三日進行家訪，俾利確認學生人身安全並協助學生返校就讀。
2. 學生如有時輟時學(全學期累積49節未到校)情形，亦可函文至強迫入學委員會請其協助家訪或開立勸告、警告與罰鍰書。

(三) 109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生鑑定時程(國中英語資優班入學招生時間)

1. 對象：設籍基隆市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2. 簡章販售：2/17(一)~3/6(五)在本校警衛室，每份 35 元。
3. 初選報名：3/5(四)~3/6(五)在輔導處。
4. 初選評量：3/21(六)在本校。

圖書館

壹、本學期各組人員

主任林金山 讀者服務組長鄭如伶 採訪編輯組長王建文 資訊媒體組長高蕙亭

貳、開學各組重點工作報告

一、讀者服務組

- (一)每月各班設置班級書箱。
- (二)推動「良晨讀好書」，訂於3/19(四)開始，實施對象：全校各班。
- (三)繼續推動「班級讀書討論會」，訂於4/23(四)及6/4(四)實施。對象：全校各班。
- (四)辦理群組式家長讀書會。
- (五)書香校園書展共三場次：第1次2/25~3/27、第2次4/16~5/7、第3次5/21~6/5。
- (六)4/20(一)辦理中山 xTed-共讀短講比賽(8:10 國一二、12:30 高一)。

二、技術服務組

- (一)高一讀書心得:3/6 前收件、3/10 前評選(請高一國文老師協助)，3/13 前上傳中學生網站。
- (二)高二小論文:3/13 前收件、3/18 前評審，3/24 前上傳中學生網站比賽。
- (三)辦理外籍教師全英語演講(高一、高二)。
- (四)推動教師讀書會。
- (五)推動閱讀認證系統。
- (六)中山鷹揚徵稿及年刊編輯。(4/10 日前各班繳交 2 件，請國文老師協助)

三、資訊媒體組

- (一)本校前瞻計畫網路更新招標案。
- (二)網站資料建置管理與更新、校內網頁維護。
- (三)伺服器備份與安全維護。
- (四)全校網路資安事件處理與安全宣導。
- (五)辦公室、教學與電腦教室桌機與網路維護。
- (六)校門口跑馬燈與網頁宣傳跑馬燈、全校教師電子信箱列表。
- (七)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導。
- (八)推動資訊融入素養教學。

四、其他

- (一)108 學年第 2 學期外師教學及本市各國中英語村遊學事宜。
- (二)108 學年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 108-5-1 子計畫及 108-5-2 子計畫。

參、本學期其他工作事項請參閱行事曆。請各位同仁屆時予以協助，祝新學期教學順心、闔家平安。

人事室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申請，請於 2 月 27 日前檢證至人事室辦理。
 - (一)國中小依誠信原則申請可免附證明文件。
 - (二)高中以上附繳費收據正本，如係繳交繳費收據影本者，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附原繳費通知單。
 - (三)夫妻如均為公教人員，自行協調由其中一人請領。
- 二、轉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業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文系統，請同仁自行參閱。
- 三、109 學年度國中、部外縣市介聘、市內介聘或各縣市新進教師甄選將開始辦理，人事室備有申請書格式，欲參加同仁可參考使用。
- 四、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經教育部修正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同仁上本校網站自行參閱。
- 五、為使公教員工透過更多元管道知悉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委託廠商製作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文宣品及動畫短片，並融入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QR code 連結；動畫短片業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dgpa.gov.tw>）-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最新消息區，文宣品置於人事室，請同仁需要時可自行參採運用。

大德分校

教總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08-2 教科書、教師備課用書驗收。
- 二、108-2 補救教學簽核。
- 三、新生學籍建檔、舊生學籍更新作業。
- 四、2-3 月份三餐會議。
- 五、廚房衛生整理及設備檢修。

【待完成事項】

- 一、3/2 召開分校 108-2 第一次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
- 二、辦理各項獎學金申請。
- 三、3/3-4 九年級第 3 次模考。
- 四、108-2 教學計畫及班級經營驗收。
- 五、108-2 補救教學 3/9 開始實施。

學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08-2 開學準備。
- 二、2/19 出席正濱國中陳生個案研討會議。
- 三、2/21 八斗高中國中部朱生個案研討會議。

【待完成事項】

- 一、2/25 慈輝班夜間課程開始。
- 二、3/2 辦理 HPV 疫苗宣導。
- 三、3/2 慈輝班試讀生開始試讀。
- 四、3/2 召開輔導工作會議。
- 五、108-2 家長日計畫擬訂。
- 六、108-2 校外教學計畫擬訂。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草案內容詳如 [本會議資料第 26-48 頁](#)。

決議：

第 2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兼協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建立公平合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輪替制度，達成分工合作，落實行政支援教學，促進校務順利運作，故擬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透過各教師意見徵詢並經彙整意見後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廣徵意見。
- 三、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2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草案內容詳如 [本會議資料第 49-50 頁](#)。

決議：

第 3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並由基隆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月9日以基府教特貳字第1090200312號函知本校，並檢附「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範例)」供參，請本校依校內實際辦理情形及需求進行防治規定之研擬與修正。市府復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以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205780號函，檢送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重點暨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應辦事項，要求各校應於109年3月前完成上開防治規定之修正，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二、原102年1月23日核定實施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因體例不合，於本規定通過後應並案廢止。

三、本新訂草案業經109年2月1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草案內容詳如本會議資料第51-58頁。

決議：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1	02/23 02/29	◎2/24 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2/25 開學 ◆8:00-9:00 國中教科書發放 ◆9:00-10:00 高中教科書發放 ◆13:00-14:00 高一選課 ◆14:00-15:00 高二選課 ◎2/25 寄發學測成績 (2/24 公告) ◎2/25 寄發術科成績 ◎2/26 繁星說明會 ◎2/25 國中教科書退書作業 ◎2/27 高中教科書退書作業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 ◎辦理國中	◎2/24 10:00 環境教育研習教師場-輻射防護與核子事故應變 ◎2/25 15:00 開學典禮 ◎2/26-3/1 109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高雄市 ◎2/26 班級經營計畫上傳 ◎2/28 進階領袖營 ◎2/25-3/3 友善校園週	◎2/17-3/6 發售國中英語資優鑑定簡章(警衛室) ◎2/24 備課日 08:00-10:00 輔導知能研習(全校教職員) ◎2/24 資源班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2/25 12:30-14:50 高三『志願選填』、『備審資料準備』講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2/25 製作與發放資源班學生課表 ◎2/25 特殊教育學生校內期中轉介作業開始 ◎2/25-3/11 特教適性安置報名作業 ◎2/27 14:00-15:50 高	◎2/25-27 寒假借書歸還 ◎2/25-3/27 第一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 ◎2/1-3/1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讀書心得投稿 ◎2/1-3/2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投稿 ◎網路檢測 ◎主機維護	◎2/24 14:00-16:00 期初校務會議 ◎辦理臨時人員勞健保加保 ◎2/25 開始供應午餐團膳	◎2/25 開學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 ◎2/25 發放 108-1 成績單 ◎辦理轉入生學生證 ◎2/25 慈輝生開始住宿 ◎2/25 夜間課程開始 ◎發回學生輔導記錄 B 表 ◎2/28 放假

		部 108-1 補行測驗 ◎期初各班教學設備檢查及維修 ◎教學設備需求調查 ◎2/28 放假		三『面試技巧』、『落點分析』講座(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英資班第1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發放特教升大專院校甄試准考證 ◎檢閱學生生涯輔導紀錄冊。 ◎技藝競賽學生培訓			
2	03/01 03/07	◎3/2-6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3/2 繁星初選作業 ◎3/3-4 國三第三次復習考 ◎3/5 繁星決選作業 ◎3/6 個人申請說明會 ◎3/5-6 科學班報名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校	◎3/2 高國中部午餐補助申請收件截止 ◎3/5 導師會議 ◎3/6 紳士淑女季選拔申請截止(誠實信用,高國二三) ◎3/6 品德教育故事/漫畫季徵稿比賽收件截止(誠實信用,高國一二) ◎3/6 愛滋防治校園巡迴講座-高二(13:00-13:5	◎3/4 12:30 國中遴輔會 ◎3/5 12:3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 ◎3/5~3/6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申請(輔導處) ◎3/6 12:30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3/6 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講	◎2/1-3/1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讀書心得投稿 ◎2/1-3/2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投稿 ◎網路檢測 ◎主機維護	◎發放 109 年 3 月薪資 ◎3/3 主任會議 ◎各處室財產盤點	◎3/3-4 國三第三次復習考 ◎3/2 行政暨慈輝工作會議、輔導工作會議、復學輔導會議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3/2 HPV 疫苗教育宣導 ◎辦理國中部 108-1 補行測驗

		<p>內報名作業</p> <p>◎藝術才能班術科校內報名作業</p> <p>◎辦理國中部108-1補行測驗</p>	<p>0，地點:體育館)</p> <p>◎3/3-3/6 基隆市109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賽</p> <p>◎3/6 國中社團</p> <p>◎3/7 童軍節活動</p>	<p>(未來教室)</p> <p>◎3/7 家長日</p> <p>◎3/7 10:30-11:30 辦理國中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p> <p>◎3/7 8:30-9:30 家庭教育講座(體育館)</p> <p>◎3/7 大學多元入學講座-高三家長(未來教室)</p> <p>◎3/7 英資班全年級期初親師座談會議</p> <p>◎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3月份)</p> <p>◎期中轉介心評工具借用</p> <p>◎技藝競賽學生培訓</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3	03/08 03/14	◎3/9 國中部第8節輔導課開始	◎3/9-13 109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	◎3/9 08:00 國三適性入學宣導(學生	◎2/1-3/15 高中部中學生成網站全國讀書心得投	◎3/10 行政會議	◎第8節輔導課開始 ◎國中教育

		<p>◎國中教育會考校內報名作業</p> <p>◎辦理各項獎助學金</p> <p>◎3/11-12 繁星推薦學校統一報名/繳費</p> <p>◎3/12-14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p> <p>◎3/14 日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p>	<p>賽-新北市</p> <p>◎3/10 全國大隊接力複賽-基隆田徑場(303、205、105 參賽)</p> <p>◎3/10-13 109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中組)-花蓮</p> <p>◎3/13 12:30 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案管理小組審核會議</p> <p>◎3/13 高中社團</p>	<p>場)</p> <p>◎3/10 技藝教育課程開始</p> <p>◎3/12 10:00 志工家長期初會議</p> <p>◎3/12 12:30 認輔教師期初會議</p> <p>◎3/13 第 5 節、第 7 節大學學群介紹(高三)</p> <p>◎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3 月份)</p> <p>◎技藝競賽學生培訓</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資源班學生第 8 節課後照顧開始</p> <p>◎期中轉介心評施測作業</p>	<p>稿</p> <p>◎2/1-3/2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投稿</p> <p>◎網路檢測</p>	<p>會考校內報名作業</p> <p>◎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p> <p>◎3/12 HPV 疫苗施打</p> <p>◎3/10 技藝教育課程開始</p>	
4	03/15 03/21	<p>◎召開高國中部 108-2 第一次課程核心小組會議</p> <p>◎辦理各項</p>	<p>◎3/19 導師會議</p> <p>◎3/20 環境教育標語創作競賽截止收件(國一、</p>	<p>◎3/16 8:10-9: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第一場(體育館)</p>	<p>◎3/19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開始</p> <p>◎3/20 13:00 外籍教師演講(高二階梯</p>	<p>◎3/17 主任會議</p> <p>◎3/15 發放 4 月午餐異動調查表</p>	<p>◎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p> <p>◎3/16 外督會議</p>

	<p>獎助學金</p> <p>◎3/16-20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p> <p>◎3/17-18 高中職統一上傳申請入學在校成績證明</p> <p>◎3/18 繁星推薦公布錄取名單</p> <p>◎3/20-26 高三申請學生統一上網查詢在校成績證明</p>	<p>國二)</p> <p>◎3/20 國中社團</p> <p>◎3/18-21 109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高中組)-花蓮</p>	<p>◎3/19 國中資優鑑定性向測驗工具借用及研習</p> <p>◎3/20 舉辦高一學生講座 (14:00~16:00)主題:戀愛補習班</p> <p>◎3/20 第 5 節、第 7 節大學學群介紹 (高三)</p> <p>◎3/20-22 特教升大專院校甄試</p> <p>◎3/21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評量</p> <p>◎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3 月份)</p> <p>◎國 1、國 2、高 1、高 2 性別平等海報設計比賽 (3/18 前收件截止)</p> <p>◎技藝教育競賽學生培訓</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期中轉介</p>	<p>教室)</p> <p>◎2/1-3/1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讀書心得投稿</p> <p>◎2/1-3/2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投稿</p> <p>◎中山鷹揚年刊稿件徵集，請各班繳交兩件</p> <p>◎資訊設備維護</p>		
--	---	--	---	---	--	--

				心評施測作業			
5	03/22 03/28	<p>◎3/23 國一、二數學科作業抽查</p> <p>◎3/23 繁星推薦公布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第一~七類學群)</p> <p>◎3/23-24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報名/繳費</p> <p>◎3/23-26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統一報名/繳費</p> <p>◎3/27 本市國中科展報名</p> <p>◎3/27 高中部國文科作業抽查</p> <p>◎3/27 高一二英文單字測驗(13:00-14:00)</p> <p>◎辦理各項獎助學金</p>	<p>◎3/24 校園人為災害演練</p> <p>◎3/27 歌唱比賽(暫訂)</p> <p>◎3/27 高中社團</p> <p>◎3/27 14:00-16:00 牙醫協會入校檢查(藝文中心)</p> <p>◎3/28-29 108 學年度第 44 屆全國學生盃劍道錦標賽-台北市</p>	<p>◎3/23-4/17 特教宣導專刊張貼各班教室布告欄</p> <p>◎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3月份)</p> <p>◎技藝教育競賽學生培訓</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高一性向測驗施測</p> <p>◎期中轉介心評施測作業</p>	<p>◎3/26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2/1-3/2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投稿</p> <p>◎中山鷹揚年刊稿件徵集,請各班繳交兩件</p> <p>◎資訊設備維護</p>	<p>◎3/24 行政會議</p> <p>◎3/24 午餐工作小組會議</p>	<p>◎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p> <p>◎3/27 家長日(暫訂)</p>
6	03/29 04/04	<p>◎辦理各項獎助學金</p> <p>◎4/2-5 放假</p>	<p>◎3/30 環境教育宣導講座-認識基隆嶼-國一、國</p>	<p>◎3/31 8:00-16:00 基隆市國中技藝教育競</p>	<p>◎中山鷹揚年刊稿件徵集,請各班繳</p>	<p>◎發放 109 年 4 月薪資</p> <p>◎3/31 主任</p>	<p>◎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p>

		<p>◎3/31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p> <p>◎4/1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p> <p>◎4/1 基隆市108 學年國中科展繳件</p>	<p>二(8:10-9:00,地點:體育館)</p> <p>◎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p>	<p>賽</p> <p>◎3/31 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p> <p>◎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3月份)</p> <p>◎技藝教育競賽學生培訓</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交2件</p> <p>◎資訊設備維護</p>	<p>會議</p> <p>◎各處室財產盤點</p>	<p>◎109 學年度慈輝班計畫申請</p> <p>◎4/2-5 放假</p> <p>◎3/31 8:00-16:00 基隆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p>
7	04/05 04/11	<p>◎4/8-10 高中部第一次段考</p> <p>◎4/9-10 國中部第一次段考</p> <p>◎召開高國中部108-2 第二次課程核心小組會議</p> <p>◎第2次教學研究會</p> <p>◎辦理各項獎助學金</p> <p>◎4/9 高中北一區科展繳件</p> <p>◎4/10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p>	<p>◎4/10 高中社團</p> <p>◎4/10 國中部大掃除(15:00-15:50)</p> <p>◎4/10 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一梯次(一忠、一愛)</p>	<p>◎4/6 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p> <p>◎4/6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綜合研判</p> <p>◎4/10 國二高中專業類科參訪</p> <p>◎4/10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結果公告</p> <p>◎4/11 特教適性安置能力評估</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2/1-3/2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投稿</p> <p>◎4/9 第一次教師讀書會</p> <p>◎段考週暫停借閱</p> <p>◎第一次閱讀推動統計</p>	<p>◎4/7 行政會議</p>	<p>◎4/9-10 國中部第一次段考</p> <p>◎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p> <p>◎校外教學活動</p> <p>◎4/10 發放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p>

		<p>◎4/10 科學班報到</p> <p>◎4/11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p> <p>◎4/11-12 藝才班(美術班)術科測驗</p>		<p>◎高三模擬面試 I</p> <p>◎資源班段考及特殊考試服務</p>			
8	04/12 04/18	<p>◎4/13 班會國一生活技能訓練施測</p> <p>◎4/15-5/3 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日期</p> <p>◎4/15-5/3 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p> <p>◎4/16 基隆市 108 學年國中科展競賽</p> <p>◎4/18-20 藝才班(舞蹈班、音樂班、戲劇班)術科測驗</p> <p>◎4/17 高中英文作文比</p>	<p>◎4/13 發放班聯會選舉參選公告</p> <p>◎4/14 8:00-10:00 施打 HPV 疫苗(地點:藝文中心,國一女)</p> <p>◎4/14、4/16 校慶拔河預賽</p> <p>◎4/16 導師會議</p> <p>◎4/17 國中社團</p> <p>◎4/17 基隆市校園安全維護暨藥物濫用活動</p>	<p>◎4/15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成績複查</p> <p>◎4/16-17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申請</p> <p>◎4/17 13:00-14:00 高一忠、高二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階梯教室)</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高三模擬面試 II</p>	<p>◎4/16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4/16-5/7 第二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p> <p>◎4/17 14:00-16:00 高一講座-因應 AI 時代(階梯教室)</p>	<p>◎4/14 主任會議</p> <p>◎4/15 發放 5 月午餐異動調查表</p>	<p>◎辦理中介教育輔導成長研習(暫訂)</p>

		<p>賽(高一 二)13:00-14:00</p> <p>◎4/18 學校特色博覽會</p>	<p>◎4/17 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二梯次(一孝、一仁)</p> <p>◎4/18-23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屏東縣)</p>				
9	04/19 04/25	<p>◎4/20 國一、二自然科作業抽查</p> <p>◎4/20 高一二英文演講比賽(下午)</p> <p>◎4/24 高中部社會科作業抽查</p> <p>◎4/25-26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p>	<p>◎4/20-4/24 全校生活問卷調查</p> <p>◎4/22 環境教育-響應世界地球日全校中午 12:00-13:00 熄燈 1 小時</p> <p>◎4/20-4/24 環境教育-全校師生廢電池回收競賽</p> <p>◎4/23 校慶預演(8:30-10:00)</p> <p>◎4/24 高中社團</p> <p>◎4/25 校慶</p>	<p>◎4/20 8:10-9: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第二場(體育館)</p> <p>◎4/20 特教宣導有獎徵答活動</p> <p>◎中輟及弱勢學生關懷輔導</p> <p>◎高一興測量表施測</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英資班第 2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p>	<p>◎4/20 中山 xTed-共讀短講比賽(8:10 國一二 12:30 高一)</p> <p>◎4/23 第一次班級讀書會(國、高中)</p>	<p>◎4/21 行政會議</p> <p>◎4/21 午餐工作小組會議</p>	<p>◎4/20 行政暨慈輝工作會議、輔導工作會議復學輔導會議</p>
10	04/26 05/02	<p>◎4/27 校慶補假</p> <p>◎4/27-4/29 體育班、運動</p>	<p>◎4/27 校慶補假</p> <p>◎4/30 導師</p>	<p>◎4/30 技藝競賽頒獎典禮暨技藝教育成果展</p>	<p>◎4/30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4/30 第一</p>	<p>◎4/28 主任會議</p>	<p>◎4/28-29 國三第四次復習考</p> <p>◎5/1-5/20</p>

		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4/28-29 國三第四次復習考 ◎5/1 高一校外教學 ◎5/2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會議 ◎5/1 發放班聯會參選人之政見及相關資料 ◎5/1 國中社團 ◎5/1 國中部三對三籃球賽(國一二)	◎5/2 特教適性安置唱名分發 ◎5/2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評量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次班級讀書會記錄本繳交 ◎中山鷹揚年刊出刊		慈輝班年度招生
11	05/03 05/09	◎5/4 國一、二社會科作業抽查 ◎5/4 國一生科競賽 ◎5/4 體育班108學年度特色招生放榜(5/5-7 成績複查) ◎5/4-8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5/4-5 高三指考模擬考 ◎5/7 高中北一區科展競賽 ◎5/7-8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5/8 高中部	◎5/4-7 高中週記、國中家庭聯絡簿檢查 ◎5/5 班聯會參選人政見發表(朝會) ◎5/8 品德教育紳士淑女季選拔申請截止(高國二三, 高: 自主自律/國: 尊重生命) ◎5/8 高中社團 ◎5/8 高中部三對三籃球賽	◎5/6-8 承辦本市特教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工作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第2次特教推行委員會	◎5/7 早自習: 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一) ◎5/7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國一除外)	◎發放109年5月薪資 ◎5/7 行政會議 ◎各處室財產盤點	◎5/1-5/20 慈輝班年度招生

		<p>自然科作業 抽查暨競試</p> <p>◎召開高中 部課程核心 小組會議</p> <p>◎高中職免 試入學變更 就學區校內 作業</p> <p>◎期中各班 設備檢查</p>					
12	05/10 05/16	<p>◎5/11 個人 申請公告錄 取</p> <p>◎5/13 科技 院校公告正 備取</p> <p>◎5/13 大學 繁星推薦錄 取公告(第 8 類學群)</p> <p>◎5/14 試辦 學習區完全 免試入學放 榜</p> <p>◎5/14 國三 第 8 節輔導課 結束</p> <p>◎5/14-15 大 學個人申請 入學錄取生 網路登記就 讀志願序</p> <p>◎5/15 高三 藝能科期末</p>	<p>◎5/10-5/15 畢業班導師 上網輸入德 行評量</p> <p>◎5/13 基隆 市語文競賽 初賽</p> <p>◎5/14 導師 會議</p> <p>◎5/15 國中 社團</p>	<p>◎5/11 國中 英語資優鑑 定複選綜合 研判</p> <p>◎5/15 國中 英語資優鑑 定複選結果 公告</p> <p>◎5/15 高二 選組輔導</p> <p>◎中介教育 (心學園、慈 輝班)年度申 請</p> <p>◎基隆地區 各國中國三 升學博覽會 及招生宣導</p>	<p>◎5/14 早自 習：閱讀推 手入班推動 閱讀(國二)</p> <p>◎5/14 早自 習良晨讀好 書(國二除 外)</p> <p>◎5/15 13:00 外籍教師演 講(高一階梯 教室)</p>	<p>◎5/12 主任 會議</p> <p>◎5/15 發放 6 月午餐異動 調查表</p>	<p>◎5/16-17 國中教育會 考</p> <p>◎5/1-5/20 慈輝班年度 招生</p> <p>◎5/11 國三 第 8 節輔導課 結束</p>

		<p>筆試</p> <p>◎5/15 高一週期性課程 (14:00-16:00)</p> <p>◎基隆區高中職完全免試入學校內報名</p> <p>◎5/16-17 國中教育會考</p> <p>◎5/18-5/22 公開授課</p> <p>◎5/23 全市課程博覽會</p>					
13	05/17 05/23	<p>◎5/16-17 國中教育會考</p> <p>◎5/18-22 公開授課</p> <p>◎5/18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p> <p>◎5/18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p> <p>◎5/18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p>	<p>◎5/18 愛滋防治校園巡迴講座-國三 (9:10-10:00, 地點:體育館)</p> <p>◎5/21 山野教育志學禮 (暫定)</p> <p>◎5/21 12:30 畢業班德行評量會議</p> <p>◎5/22 高中社團</p>	<p>◎5/19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成績複查</p> <p>◎5/21 國中英語資優生安置入班報到</p> <p>◎國中部生涯檔案評選</p>	<p>◎5/21-6/5 第三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p> <p>◎段考前一週良晨讀好書暫停</p>	<p>◎5/19 行政會議</p> <p>◎5/19 午餐工作小組會議</p>	<p>◎5/1-5/20 慈輝班年度招生</p> <p>◎慈輝班新生校訪家訪</p> <p>◎5/16-17 國中教育會考</p> <p>◎5/19 國三藝能科期末筆試</p> <p>◎5/18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p> <p>◎5/18-22 五專優先免試</p>

		<p>◎5/18-22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p> <p>◎5/19 下午國三藝能科期末筆試</p> <p>◎5/20-21 國三畢業考</p> <p>◎5/19-28 指考報名</p> <p>◎5/21 公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p> <p>◎5/21-22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p> <p>◎5/22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正取報到截止日期</p> <p>◎5/22 高三藝能科期末筆試</p> <p>◎5/22-25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備取報到</p> <p>◎5/23 全市課程博覽會</p>					<p>入學報名</p> <p>◎5/20-21 國三畢業考</p> <p>◎5/21-22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p>
14	05/24 05/30	<p>◎5/19-28 指考報名</p> <p>◎5/25 大學個人申請入</p>	<p>◎5/28 全校大掃除(15:00-15:50)</p> <p>◎5/28 導師</p>	<p>◎5/25 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p> <p>◎5/28</p>	<p>◎5/26 第二次教師讀書會</p> <p>◎段考週暫</p>	<p>◎5/26 主任會議</p>	<p>◎5/25-27 國三補考</p> <p>◎5/27-28 國中部第二次</p>

		<p>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p> <p>◎5/25 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第8類學群)</p> <p>◎5/26-27 國三補考</p> <p>◎5/26-28 高中部第二次段考</p> <p>◎5/27-28 國中部第二次段考</p> <p>◎第3次教學研究會</p> <p>◎5/28 下午高一踏查</p> <p>◎5/29 國一校外教學</p> <p>◎5/29-30 國中新生報到</p> <p>◎5/30 運動績優生甄試學科考試</p> <p>◎5/31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考試</p>	<p>會議</p> <p>◎5/29 環境教育-多樣性生物戶外教學-國三(野鳥協會)</p> <p>◎5/29 國中社團(國二)</p> <p>◎5/29 校園安全才藝表演暨國軍走入校園表演活動-基商</p> <p>◎5/25-26 109 年度全國分齡劍道錦標賽-高雄市</p> <p>◎5/30-31 2020 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臺北市</p>	<p>1400-1550 高二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階梯教室)</p> <p>◎5/30 國一新生智力測驗</p> <p>◎實用技能學程宣導</p> <p>◎資源班段考及特殊考試服務</p>	<p>停借閱</p> <p>◎第二次閱讀推動統計</p>	<p>段考</p> <p>◎5/29 國中新生登記</p> <p>◎慈輝班新生校訪家訪</p>	
15	05/31 06/06	<p>◎6/1 國一二國文科作業抽查</p> <p>◎6/1-5 各校</p>	<p>◎5/31 外木山長泳</p> <p>◎6/1-5 法律常識線上測</p>	<p>◎6/3 13:00-15:30 二信高中生涯試探參訪</p>	<p>◎6/4 第二次班級讀書會(國、高中)</p>	<p>◎發放109年6月薪資</p> <p>◎6/2 行政會議</p>	<p>◎6/5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p>

		<p>直升入學報名</p> <p>◎6/5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p> <p>◎6/5 公告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p> <p>◎6/5 高中部數學科作業抽查</p> <p>◎召開高中部第四次課程核心小組會議</p> <p>◎6/2-3 高三指考模擬考</p>	<p>驗(高國一二)</p> <p>◎6/5 品德教育漫畫季徵稿比賽收件截止(高國二;高:自主自律/國:尊重生命)</p> <p>◎6/5 品德教育故事季徵稿比賽收件(高國一;高:自主自律/國:尊重生命)</p> <p>◎6/5 環境教育-世界環境日有獎徵答活動</p> <p>◎6/5 高中社團</p> <p>◎6/1 班聯會選舉(08:10-11:30)</p>	<p>◎國一多元智能量表施測</p> <p>◎國二「我喜歡做的事」測驗施測</p> <p>◎畢業生校服回收宣導</p> <p>◎資源班校外教學</p>		<p>◎各處室財產盤點</p>	<p>◎國一多元智能量表施測</p> <p>◎國二「我喜歡做的事」測驗施測</p>
16	06/07 06/13	<p>◎6/8 國一二藝能科期末筆試(綜合、藝文、生科)</p> <p>◎6/8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p> <p>◎6/8-12 藝才班分發報名</p> <p>◎6/10 技優</p>	<p>◎6/8 環境教育-世界海洋日有獎徵答活動</p> <p>◎6/10 音樂送到校表演活動-小學蒞校觀賞(9:00-11:00)</p> <p>◎6/11 導師</p>	<p>◎6/12 英資班成果發表會(暫)</p> <p>◎108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報名</p> <p>◎畢業生校服回收宣導</p> <p>◎英資班 IGP 會議暨期末</p>	<p>◎6/11 第二次班級讀書會記錄本繳交</p> <p>◎6/11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6/9 主任會議</p>	<p>◎6/8 行政暨慈輝工作會議、輔導工作會議、復學輔導會議</p> <p>◎6/8 國一二藝能科期末筆試(綜合、藝文、生科)</p> <p>◎108 學年度技藝教育</p>

	<p>甄審入學放榜</p> <p>◎6/10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p> <p>◎6/10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p> <p>◎6/1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p> <p>◎6/11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p> <p>◎6/11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p> <p>◎6/11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截止日</p> <p>◎6/1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p> <p>◎6/1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p> <p>◎6/1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p>	<p>會議</p> <p>◎6/12 國中社團</p> <p>◎6/12 畢業典禮預演 (09:00-12:00)</p>	<p>親師座談會</p> <p>◎國三資源班學生 IEP、ITP 會議</p>		課程報名
--	--	---	---	--	------

		<p>◎6/12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p> <p>◎6/12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p> <p>◎6/12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p> <p>◎國、高三設備盒回收及班級教學設備檢查</p> <p>◎6/12 高一週期性課程(6、7節)</p>					
17	06/14 06/20	<p>◎6/15 國一二英語科作業抽查</p> <p>◎6/15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p> <p>◎6/15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p>	<p>◎6/15 畢業典禮</p> <p>◎6/17 基隆市語文競賽決賽</p> <p>◎6/19 高中社團</p> <p>◎6/20 國中社團</p>	◎國一二資源班學生 IEP 會議	◎6/18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	<p>◎6/16 行政會議</p> <p>◎6/15 發放7月午餐異動調查表</p>	<p>◎6/15 畢業典禮</p> <p>◎6/20(六)補 6/25(五)端午節彈性放假</p>

		<p>◎6/17 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p> <p>◎6/18-29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p> <p>◎6/19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截止日</p> <p>◎6/19 高中部英文科作業抽查</p> <p>◎6/19 高一、二藝能科期末筆試</p> <p>◎6/20(六)補 6/25(五)端午節彈性放假</p>					
18	06/21 06/27	<p>◎6/2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p> <p>◎6/22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p> <p>◎6/22 國一二藝能科期末筆試(健</p>	◎6/21-6/26 導師上網輸入德行評量(高國一二)	<p>◎6/22 12:30 國中遴輔會</p> <p>◎6/24 12:30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會議</p> <p>◎英資班第3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p> <p>◎國一二資源班學生 IEP 會</p>	◎6/24 期末還書日	<p>◎6/23 主任會議</p> <p>◎6/23 午餐工作小組會議</p>	<p>◎6/22 國一二藝能科期末筆試(健體、資訊)</p> <p>◎寄發放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p> <p>◎6/25-28 端午節放假</p>

		體、資訊) ◎6/24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基北區高中職第3次志願模擬選填(暫定) ◎6/25-28 端午節放假		議			
19	06/28 07/04	◎7/2 第8節輔導課結束 ◎7/3 高一、二藝能科考試 ◎召開高中部課程核心小組會議 ◎7/3-5 大學指考	◎6/29 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截止及繳交回饋單(國一導師) ◎6/29 12:30 高一高二德行評量會議 ◎7/1 市長金鷹獎頒獎典禮 ◎7/3 高中社團	◎7/2 10:00 志工工作研討會期末會議 ◎7/2 12:30 認輔教師期末會 ◎7/2 資源班學生第8節課後照顧結束 議 ◎7/3 12:30 第3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發還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請家長簽名檢閱後繳回	◎期末催還書 ◎學期借閱排行榜統計 ◎資訊設備清點統計	◎發放109年7月薪資 ◎6/30 行政會議	◎第8節輔導課結束

				<p>◎資源班學生學習紀錄表供家長參閱</p> <p>◎108學年度高關懷應屆畢業生轉銜聯繫會議</p>			
20	07/05 07/11	◎7/9-7/13 高一、二第三次段考	<p>◎7/9 導師會議</p> <p>◎7/10 國中社團</p>	<p>◎7/8 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p> <p>◎7/8-7/10 特教適性安置本校高中部學生報到</p> <p>◎認輔紀錄收回</p> <p>◎生涯輔導記錄手冊收回</p> <p>◎學生輔導紀錄 B 表收回</p>	<p>◎期末圖書盤點</p> <p>◎資訊設備清點統計</p>	<p>◎7/7 主任會議</p> <p>◎各處室財產盤點</p>	
21	07/12 07/18	<p>◎7/9-13 高一、二第三次段考</p> <p>◎7/13-14 國一、二第三次段考</p> <p>◎7/14 休業式</p> <p>◎7/15 暑假開始</p> <p>◎7/1 各就學區國中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p>	<p>◎7/14 教室環境消毒 (12:30-13:00)</p> <p>◎7/14 休業式 (13:00-14:00)</p> <p>◎7/13-15 高二文教參訪 (暫定)</p>	<p>◎輔導工作會議</p> <p>◎生涯輔導記錄手冊收回</p> <p>◎學生輔導紀錄 B 表收回</p> <p>◎資源班段考及特殊考試服務</p>	<p>◎7/14 暑期借閱開始</p>	<p>◎7/14 14:30-16:30 期末校務會議</p> <p>◎勞保人員退保</p>	<p>◎7/13-14 國一、二第三次段考</p> <p>◎7/14 休業式</p> <p>◎7/15 暑假開始</p> <p>◎生涯輔導記錄手冊收回</p> <p>◎學生輔導紀錄 B 表收回</p>

		試分發入學 截止日					
		◎7/14 班級 教學設備盒 回收及班級 教學設備檢 查					

附件 2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兼協商要點(草案)

109 年 2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

一、依據：

- (一)基隆市市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 (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聘約要點第 11 條。

二、目的：

- (一)建立公平合理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輪替制度。
- (二)達成分工合作、和諧效率的職務分配。
- (三)落實行政支援教學，促進學校校務順利運作。

三、對象：本校全體教師(除專任輔導教師外)，皆應於必要時依本要點輪替擔任行政職務。

四、聘兼協商程序：

- (一)行政職務之聘兼，尊重校長職權，以自願、協調為原則。
- (二)校長確認各主任人選並加以公告後，由各處室主任依各教師意願與專長，於一週內遴薦各組長人選並經校長同意後予以聘任。
- (三)部份行政職務空缺若經各處室主任徵詢各教師意願後仍無人擔任者，則由校長召集審議小組並與學校教師會協商就同層級全體行政職務依本要點遴聘適當人選。

五、審議小組組成及職權：

- (一)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會長、國中理事 1 人、高中理事 1 人、高三級導師、國三級導師等 11 人共同組成。
- (二)審查：審查各教師積分，並依積分高低排出優先順序。現任及已同意接任所出缺不同層級行政職務之教師以及時任國高中部一、二年級導師者，免予核算積分。
- (三)遴薦：依積分由低而高順序，提供相關主管參考名單。

六、積分計算：

- (一)職務年資以行政年資、協助行政年資及導師年資換算積分加以計算。
- (二)各項年資積分以最近 5 學年度採計。
- (三)職務年資，擔任導師每一年積分 1 分，擔任組長、午餐秘書每一年積分 2 分，主任每一年積分 3 分。

(四)協助行政年資，童軍團團長、合唱團指導教師、管樂隊指導教師、科展指導教師每一年積分 0.5 分。指導比賽教師、體育比賽帶隊教練每一年積分 0.2 分。

七、審議過程：

(一)以行政職務缺額數之 2 倍名額為原則，列出教師擔任行政職務之優先順序名單。

(二)教務處實研組及試務組由高中老師優先聘任。

(三)由出缺職務相關主管先行徵詢名單內教師擔任行政職務之意願，如當學年度全數出缺職務獲應允，即暫停審議。

(四)如最後仍有空缺，則就名單內教師依國高中比例及優先順序，予以適當安排行政職務，教師不得拒絕。

八、注意事項：

(一)經本要點遴聘之行政職務教師，任期以至少二年為原則，除其主管覓得其他人選或專案同意或發生無法遂行其職務之因素(如轉校、留職停薪、退休、重大疾病等等)外，不得提前請辭。

(二)部分行政職務有其特殊性或另有法規限制，須優先考量適任性與適法性。

(三)以上各積分核算後同分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新訂草案）

109 年 2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六、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點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將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申請。
 - (二)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十一、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

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生事務處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予受理事由，應由性平會認定，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該小組得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告等。

十五、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七、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支應，但其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之身分，代表本校參與調查者，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則由本校支應。

十八、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九、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依前點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

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二十七、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二十九、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又若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一、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 隱私之保密。
- (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三十二、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三十三、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討論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1	02/23 02/29	◎2/24 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2/25 開學 ◎8:00-9:00 國中教科書發放 ◎9:00-10:00 高中教科書發放 ◎12:30-13:00 高一選課 ◎14:00-15:00 高二選課 ◎2/25 寄發學測成績(2/24 公告) ◎2/25 寄發術科成績 ◎2/26 繁星說明會 ◎2/25 國中教科書退書作業 ◎2/27 高中教科書退書作業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 ◎辦理國中部 108-1 補行測驗 ◎期初各班	2/24 10:00 環境教育研習教師場-輻射防護與核子事故應變 ◎2/25 15:00 開學典禮 ◎2/26-3/1 109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高雄市 ◎2/27 班級經營計畫上傳 ◎2/28 進階領袖營 ◎2/25-3/3 友善校園週	◎2/17~3/6 發售國中英語資優鑑定簡章(警衛室) ◎2/24 備課日 08:00-10:00 輔導知能研習(全校教職員) ◎2/24 資源班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2/25 12:30-14:50 高三『志願選填』、『備審資料準備』講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2/25 製作與發放資源班學生課表 ◎2/25 特殊教育學生校內期中轉介作業開始 ◎2/25-3/11 特教適性安置報名作業 ◎2/27 14:00-15:50 高三『面試技巧』、『落點分析』講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2/25-27 寒假借書歸還 ◎2/25-3/27 第一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 ◎2/1-3/1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讀書心得投稿 ◎2/1-3/2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投稿 ◎網路檢測 ◎主機維護	◎2/24 14:00-16:00 期初校務會議 ◎辦理臨時人員勞健保加保 ◎2/25 開始供應午餐團膳	◎2/25 開學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 ◎2/25 發放 108-1 成績單 ◎辦理轉入生學生證 ◎2/25 慈輝生開始住宿 ◎2/25 夜間課程開始 ◎發回學生輔導記錄 B 表 ◎2/28 放假

		<p>教學設備檢查及維修 ◎教學設備需求調查 ◎2/28 放假</p>		<p>◎英資班第 1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發放特教升大專院校甄試准考證 ◎檢閱學生生涯輔導紀錄冊。 ◎技藝競賽學生培訓</p>			
2	03/01 03/07	<p>◎3/2-6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3/2 繁星初選作業 ◎3/3-4 國三第三次復習考 ◎3/5 繁星決選作業 ◎3/6 個人申請說明會 ◎3/5-6 科學班報名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 ◎特色招生專業群校內報名作業 ◎藝術才能班術科校內報名作業 ◎辦理國中部 108-1 補行測驗</p>	<p>◎3/2 高國中部午餐補助申請收件截止 ◎3/5 導師會議 ◎3/6 紳士淑女季選拔申請截止(誠實信用, 高國二三) ◎3/6 品德教育故事/漫畫季徵稿比賽收件截止(誠實信用, 高國一二) ◎3/6 愛滋防治校園巡迴講座-高二(13:00-13:50,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3/3-3/6 基隆市 109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賽 ◎3/6 國中社團 3/7 童軍節活動</p>	<p>◎3/4 12:30 國中遴輔會 ◎3/5 12:3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 ◎3/5~3/6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申請(輔導處) ◎3/6 12:30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3/6 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14:00-16:00(未來教室) ◎3/7 家長日 ◎3/7 10:30-11:30 辦理國中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 ◎3/7 08:30-09:30 家庭教育講座(體育館) ◎3/7 大學多</p>	<p>◎2/1-3/1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讀書心得投稿 ◎2/1-3/2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投稿 ◎網路檢測 ◎主機維護</p>	<p>◎發放 109 年 3 月薪資 ◎3/3 主任會議 ◎各處室財產盤點</p>	<p>◎3/3-4 國三第三次復習考 ◎3/2 行政暨慈輝工作會議、輔導工作會議、復學輔導會議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3/2HPV 疫苗教育宣導 ◎辦理國中部 108-1 補行測驗</p>

				元入學講座- 高三家長(未 來教室) ◎3/7 英資班 全年級期初親 師座談會議 ◎性別平等教 育宣導月(3月 份) ◎期中轉介心 評工具借用 ◎技藝競賽學 生培訓 ◎基隆地區各 國中國三升學 博覽會及招生 宣導			
3	03/08 03/14	◎3/9 國中 部第 8 節輔 導課開始 ◎國中教育 會考校內報 名作業 ◎辦理各項 獎助學金 ◎3/11 -12 繁星推薦學 校統一報名 /繳費 ◎3/12 -14 國中教育會 考報名 ◎3/14 日科 學班科學能 力檢定	◎3/9-13 109 年新北市全國 青年盃田徑錦 標賽-新北市 ◎3/10 全國大 隊接力複賽-基 隆田徑場 (303、205、105 參賽) ◎3/10-13 109 年全國青年 盃射箭錦標賽 (國中組)-花蓮 ◎3/13 12:30 教育儲蓄戶補 助申請案管理 小組審核會議 ◎3/13 高中社 團	◎3/9 08:00 國三適性入學 宣導(學生場) ◎3/10 技藝 教育課程開始 ◎3/12 10:00 志工家長期初 會議 ◎3/12 12:30 認輔教師期初 會議 ◎3/13 第 5 節、第 7 節大 學學群介紹 (高三) ◎性別平等教 育宣導月(3月 份) ◎技藝競賽學 生培訓 ◎基隆地區各 國中國三升學 博覽會及招生 宣導 ◎資源班學生 第 8 節課後照 顧開始	◎2/1-3/15 高中部中學生 網站全國讀書 心得投稿 ◎2/1-3/25 高中部中學生 網站全國小論 文投稿 ◎網路檢測	◎3/10 行政 會議	◎第 8 節輔 導課開始 ◎國中教育 會考校內報 名作業 ◎辦理各項 獎助學金申 請 ◎3/12 HPV 疫苗施打 ◎3/10 技藝 教育課程開 始

				◎期中轉介心 評施測作業			
4	03/15 03/21	◎召開高國 中部 108-2 第一次課程 核心小組會 議 ◎辦理各項 獎助學金 ◎3/16-20 特色招生專 業群科甄選 入學報名 ◎3/17-18 高中職統一 上傳申請入 學在校成績 證明 ◎3/18 繁 星推薦公布 錄取名單 ◎3/20 -26 高三申請學 生統一上網 查詢在校成 績證明	◎3/19 導師會 議 ◎3/20 環境教 育標語創作競 賽截止收件(國 一、國二) ◎3/20 國中社 團 ◎3/18-21 109 年全國青年 盃射箭錦標賽 (高中組)-花蓮	◎3/16 08:10-09:00 國中生涯發展 教育講座第一 場(體育館) ◎3/19 國中資 優鑑定性向測 驗工具借用及 研習 ◎3/20 舉辦 高一學生講座 (14:00~16:00)主題:戀愛補 習班 ◎3/20 第 5 節、第 7 節大 學學群介紹 (高三) ◎3/20-22 特 教升大專院校 甄試 ◎3/21 國中 英語資優鑑定 初選評量 ◎性別平等教 育宣導月(3月 份) ◎國 1、國 2、 高 1、高 2 性 別平等海報設 計比賽(3/18 前收件截止) ◎技藝教育競 賽學生培訓 ◎基隆地區各 國中國三升學 博覽會及招生 宣導 ◎期中轉介心 評施測作業	◎3/19 早自 習良晨讀好書 開始 ◎3/20 13:00 外籍教 師演講(高二 階梯教室) ◎2/1-3/15 高中部中學生 網站全國讀書 心得投稿 ◎2/1-3/25 高中部中學生 網站全國小論 文投稿 ◎中山鷹揚年 刊稿件徵集， 請各班繳交兩 件 ◎資訊設備維 護	◎3/17 主任 會議 ◎3/15 發放 4 月午餐異動調 查表	◎辦理各項 獎助學金申 請 ◎3/16 外督 會議

5	03/22 03/28	<p>◎3/23 國一、二數學科作業抽查</p> <p>◎3/23 繁星推薦公布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第一~七類學群)</p> <p>◎3/23-24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報名/繳費</p> <p>◎3/23-26 科技院校申請入學統一報名/繳費</p> <p>◎3/27 本市國中 科展報名</p> <p>◎3/27 高中部國文科作業抽查</p> <p>◎3/27 高一二英文單字測驗(13:00-14:00)</p> <p>◎辦理各項獎助學金</p>	<p>◎3/24 校園人為災害演練</p> <p>◎3/27 歌唱比賽(暫訂)</p> <p>◎3/27 高中社團</p> <p>◎3/27 14:00-16:00 牙醫協會入校檢查(藝文中心)</p> <p>◎3/28-29 108 學年度第 44 屆全國學生盃劍道錦標賽-台北市</p>	<p>◎3/23-4/17 特教宣導專刊張貼各班教室布告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3 月份)</p> <p>◎技藝教育競賽學生培訓</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高一性向測驗施測</p> <p>◎期中轉介心評施測作業</p>	<p>◎3/26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2/1-3/2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投稿</p> <p>◎中山鷹揚年刊稿件徵集，請各班繳交兩件</p> <p>◎資訊設備維護</p>	<p>◎3/24 行政會議</p> <p>◎3/24 午餐工作小組會議</p>	<p>◎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p> <p>◎3/27 家長日(暫訂)</p>
6	03/29 04/04	<p>◎辦理各項獎助學金</p> <p>◎4/2-5 放假</p> <p>◎3/31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p> <p>◎4/1 科技院校申請入</p>	<p>◎3/30 環境教育宣導講座-認識基隆嶼-國一、國二(8:10-9:00，地點：體育館)</p> <p>◎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p>	<p>◎3/31 08:00-16:00 基隆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p> <p>◎3/31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p> <p>◎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3 月份)</p> <p>◎技藝教育競</p>	<p>◎中山鷹揚年刊稿件徵集，請各班繳交兩件</p> <p>◎資訊設備維護</p>	<p>◎發放 109 年 4 月薪資</p> <p>◎3/31 主任會議</p> <p>◎各處室財產盤點</p>	<p>◎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p> <p>◎109 學年度慈輝班計畫申請</p> <p>◎4/2-5 放假</p> <p>◎3/31</p>

		學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4/1 基隆市108學年國中科展繳件		賽學生培訓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08:00-16:00 基隆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7	04/05 04/11	◎4/8-10 高中部第一次段考 ◎4/9-10 國中部第一次段考 ◎召開高國中部108-2第二次課程核心小組會議 ◎第2次教學研究會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 ◎4/9 高中北一區科展繳件 ◎4/10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4/10 科學班報到 ◎4/11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4/10 高中社團 ◎4/10 國中部大掃除(15:00-15:50) ◎4/10 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一梯次(一忠、一愛)	◎4/6 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 ◎4/6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綜合研判 ◎4/10 國二高中專業類科參訪 ◎4/10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結果公告 ◎4/11 特教適性安置能力評估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高三模擬面試 I ◎資源班段考及特殊考試服務	◎2/1-3/25 高中部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投稿 ◎4/9 第一次教師讀書會 ◎段考週暫停借閱 ◎第一次閱讀推動統計	◎4/7 行政會議	◎4/9-10 國中部第一次段考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校外教學活動 ◎4/10 發放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4/11-12 藝才班(美術班)術科測驗					
8	04/12 04/18	◎4/13 班會國一生活技能訓練施測 ◎4/15-5/3 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4/15-5/3 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 ◎4/16 基隆市108學年國中科展競賽 ◎4/18-20 藝才班(舞蹈班、音樂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4/17 高中英文作文比賽(高一、二)13:00-14:00 ◎4/18 學校特色博覽會	◎4/13 發放班聯會選舉參選公告 ◎4/14 8:00-10:00 施打HPV疫苗(地點:藝文中心,國一、國三女) ◎4/15、4/16 校慶拔河預賽 ◎4/17 國中社團 ◎4/17 基隆市校園安全維護暨藥物濫用活動 ◎4/17 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二梯次(一孝、一仁) ◎4/18-23 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屏東縣) 4/16 導師會議	◎4/15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成績複查 ◎4/16-17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申請 ◎4/17 1300-1400 高一忠、高二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階梯教室)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高三模擬面試II	◎4/16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 ◎4/16-5/7 第二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 ◎4/17 14:00-16:00 高一講座-因應AI時代(階梯教室)	◎4/14 主任會議 ◎4/15 發放5月午餐異動調查表	◎辦理中介教育輔導成長研習(暫訂)
9	04/19 04/25	◎4/19 學校特色博覽會 ◎4/20 國一、二自然科作業抽查 ◎4/20 高一、二英文演講比賽(下午) ◎4/24 高中部社會科作業抽查	◎4/20-4/24 全校生活問卷調查 ◎4/22 環境教育-響應世界地球日全校中午12:00-13:00 熄燈1小時 ◎4/20-4/24 環境教育-全校師生廢電池回收競賽	◎4/20 08:10-9: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第二場(體育館) ◎4/20 特教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中輟及弱勢學生關懷輔導 ◎高一興趣量表施測	◎4/20 中山xTed-共讀短講比賽(8:10 國一二 12:30 高一) ◎4/23 第一次班級讀書會(國、高中)	◎4/21 行政會議 ◎4/21 午餐工作小組會議	◎4/20 行政暨慈輝工作會議、輔導工作會議復學輔導會議

		◎4/25-26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4/23 校慶預演(8:30-10:00) ◎4/24 高中社團 ◎4/25 校慶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英資班第2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10	04/26 05/02	◎4/27 校慶補假 ◎4/27-4/29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4/28-29 國三第四次復習考 ◎5/1 高一校外教學 ◎5/2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4/27 校慶補假 ◎4/30 導師會議 ◎5/1 發放班聯會參選人之政見及相關資料 ◎5/1 國中社團 ◎5/1 國中部三對三籃球賽(國一二)	◎4/30 技藝競賽頒獎典禮暨技藝教育成果展◎5/2 特教適性安置唱名分發 ◎5/2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評量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4/30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 ◎4/30 第一次班級讀書會記錄本繳交 ◎中山鷹揚年刊出刊	◎4/28 主任會議	◎4/28-29 國三第四次復習考 ◎5/1-5/20 慈輝班年度招生
11	05/03 05/09	◎5/4/ 國一、二社會科作業抽查 ◎5/4/ 國一生科競賽 ◎5/4 體育班108學年度特色招生放榜(5/5-7 成績複查) ◎5/4-8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5/4-5 高三指考模擬考	◎5/4-7 高中週記、國中家庭聯絡簿檢查 ◎5/5 班聯會參選人政見發表(朝會) ◎5/6 基隆市語文競賽初賽 ◎5/8 品德教育紳士淑女季選拔申請截止(高國二三,高:自主自律/國:尊重生命) ◎5/8 高中社團 ◎5/8 高中部三對三籃球賽	◎5/6-8 承辦本市特教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工作 ◎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 ◎第2次特教推行委員會	◎5/7 早自習: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一) ◎5/7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國一除外)	◎發放109年5月薪資 ◎5/7 行政會議 ◎各處室財產盤點	◎5/1-5/20 慈輝班年度招生

		<p>◎5/7 高中北一區科展競賽</p> <p>◎5/7-8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p> <p>◎5/8 高中部自然科作業抽查暨競試</p> <p>◎召開高中部課程核心小組會議</p> <p>◎高中職免試入學變就更學區校內作業</p> <p>◎期中各班設備檢查</p>					
12	05/10 05/16	<p>◎5/11 個人申請公告錄取</p> <p>◎5/13 科技院校公告正備取</p> <p>◎5/13 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公告(第8類學群)</p> <p>◎5/14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p> <p>◎5/14 國三第8節輔導課結束</p> <p>◎5/14-1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p> <p>◎5/15 高三藝能科期末</p>	<p>◎5/10-5/15 畢業班導師上網輸入德行評量</p> <p>◎5/13 基隆市語文競賽初賽</p> <p>◎5/14 導師會議</p> <p>◎5/15 國中社團</p>	<p>◎5/11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綜合研判</p> <p>◎5/15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結果公告</p> <p>◎5/15 高二選組輔導</p> <p>◎中介教育(心學園、慈輝班)年度申請</p> <p>◎基隆地區各國中國三升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導</p>	<p>◎5/14 早自習: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二)</p> <p>◎5/14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國二除外)</p> <p>◎5/15 13:00 外籍教師演講(高一階梯教室)</p>	<p>◎5/12 主任會議</p> <p>◎5/15 發放6月午餐異動調查表</p>	<p>◎5/16-17 國中教育會考</p> <p>◎5/1-5/20 慈輝班年度招生</p> <p>◎5/11 國三第8節輔導課結束</p>

		<p>筆試</p> <p>◎5/15 13:00-14:00 高一二英文作文比賽</p> <p>◎5/15 高一週期性課程 (14:00-16:00)</p> <p>◎基隆區高中職完全免試入學校內報名</p> <p>◎5/16-17 國中教育會考</p> <p>◎5/18-5/22 公開授課</p>					
13	05/17 05/23	<p>◎5/16-17 國中教育會考</p> <p>◎5/18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p> <p>◎5/18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p> <p>◎5/18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p> <p>◎5/18 14:00-16:00 高一二英語演講比賽</p> <p>◎5/18-22 公開授課</p> <p>◎5/18-22 五專優先免</p>	<p>◎5/18 愛滋防治校園巡迴講座-國三 (9:10-10:00, 地點: 體育館)</p> <p>◎5/21 山野教育志學禮 (暫定)</p> <p>◎5/21 12:30 畢業班德行評量會議</p> <p>◎5/22 高中社團</p>	<p>◎5/19 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成績複查</p> <p>◎5/21 國中英語資優生安置入班報到</p> <p>◎國中部生涯檔案評選</p>	<p>◎5/21-6/5 第三次書香校園主題書展</p> <p>◎段考前一週良晨讀好書暫停</p>	<p>◎5/19 行政會議</p> <p>◎5/19 午餐工作小組會議</p>	<p>◎5/1-5/20 慈輝班年度招生</p> <p>◎慈輝班新生校訪家訪</p> <p>◎5/16-17 國中教育會考</p> <p>◎5/21 國三藝能科期末筆試</p> <p>◎5/18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p> <p>◎5/18-22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p> <p>◎5/19-20 國三畢業考</p> <p>◎5/21-22</p>

試入學報名
◎5/19-20
國三畢業考
◎5/19-28
指考報名
◎5/21 國三
藝能科期末
筆試
◎5/21 公告
大學個人申
請入學統一
分發結果
◎5/21-22
技優甄審入
學、實用技
能學程報名
◎5/22 科技
院校申請入
學正取報到
截止日期
◎5/22 高三
藝能科期末
筆試
◎5/22 高一
二英文作業
抽查及競試
◎5/22 國三
段考及藝能
科補考
◎5/22-25
科技院校申
請入學備取
報到
◎5/23 全市
課程博覽會

技優甄審入
學、實用技能
學程報名

14	05/24 05/30	<p>◎5/19-28 指考報名</p> <p>◎5/2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p> <p>◎5/25 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第8類學群)</p> <p>◎5/26-27 國三學期補考</p> <p>◎5/26-28 高中部第二次段考</p> <p>◎5/27-28 國中部第二次段考</p> <p>◎第3次教學研究會</p> <p>◎5/28 下午高一踏查</p> <p>◎5/29 國一校外教學</p> <p>◎5/29-30 國中新生報到</p> <p>◎5/30 運動績優生甄試學科考試</p> <p>◎5/31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考試</p>	<p>◎5/28 全校大掃除(15:00-15:50)</p> <p>◎5/28 導師會議</p> <p>◎5/29 環境教育-多樣性生物戶外教學-國三(野鳥協會)</p> <p>◎5/29 國中社團(國二)</p> <p>◎5/29 校園安全才藝表演暨國軍走入校園表演活動-基商</p> <p>◎5/25-26 109 年度全國分齡劍道錦標賽-高雄市</p> <p>◎5/30-31 2020 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臺北市</p>	<p>◎5/25 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p> <p>◎5/28 1400-1550 高二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階梯教室)</p> <p>◎5/30 國一新生智力測驗</p> <p>◎實用技能學程宣導</p> <p>◎資源班段考及特殊考試服務</p>	<p>◎5/26 第二次教師讀書會</p> <p>◎段考週暫停借閱</p> <p>◎第二次閱讀推動統計</p>	<p>◎5/26 主任會議</p>	<p>◎5/25-27 國三補考</p> <p>◎5/27-28 國中部第二次段考</p> <p>◎5/29 國中新生登記</p> <p>◎慈輝班新生校訪家訪</p>
15	05/31 06/06	<p>◎6/1 國一二國文科作業抽查</p> <p>◎6/1-5 各校直升入學</p>	<p>◎5/31 外木山長泳</p> <p>◎6/1-5 法律常識線上測驗(高國一二)</p>	<p>◎ 6/3 1300-1530 二信高中生涯試探參訪</p> <p>◎國一多元智</p>	<p>◎6/4 第二次班級讀書會(國、高中)</p>	<p>◎發放 109 年 6 月薪資</p> <p>◎6/2 行政會議</p> <p>◎各處室財產</p>	<p>◎6/5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p>

		<p>報名</p> <p>◎6/5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p> <p>◎6/5 公告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p> <p>◎6/5 /高中部數學科作業抽查</p> <p>◎召開高中部第四次課程核心小組會議</p> <p>◎6/2-6/3 高三指考模擬考</p>	<p>◎6/5 品德教育漫畫季徵稿比賽收件截止(高國二;高:自主自律/國:尊重生命)</p> <p>◎6/5 品德教育故事季徵稿比賽收件(高國一;高:自主自律/國:尊重生命)</p> <p>◎6/5 環境教育-世界環境日有獎徵答活動</p> <p>◎6/5 高中社團</p> <p>◎6/1 班聯會選舉(08:10--11:30)</p>	<p>能量表施測</p> <p>◎國二「我喜歡做的事」測驗施測</p> <p>◎畢業生校服回收宣導</p> <p>◎資源班校外教學</p>		<p>盤點</p>	<p>◎國一多元智能量表施測</p> <p>◎國二「我喜歡做的事」測驗施測</p>
16	06/07 06/13	<p>◎6/8 國一二藝能科期末筆試(綜合、藝文、生科)</p> <p>◎6/8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p> <p>◎6/8-12 藝才班分發報名</p> <p>◎6/10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p> <p>◎6/10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p> <p>◎6/10 各校</p>	<p>◎6/8 環境教育-世界海洋日有獎徵答活動</p> <p>◎6/10 音樂送到校表演活動-小學蒞校觀賞(9:00-11:00)</p> <p>◎6/10 基隆市語文競賽決賽</p> <p>◎6/11 導師會議</p> <p>◎6/12 國中社團</p> <p>◎6/12 畢業典禮預演(09:00-12:00)</p>	<p>◎6/12 英資班成果發表會(暫)</p> <p>◎108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報名</p> <p>◎畢業生校服回收宣導</p> <p>◎英資班 IGP 會議暨期末親師座談會</p> <p>◎國三資源班學生 IEP、ITP 會議</p>	<p>◎6/11 第二次班級讀書會記錄本繳交</p> <p>◎6/11 早自習良晨讀好書</p>	<p>◎6/9 主任會議</p>	<p>◎6/8 行政暨慈輝工作會議、輔導工作會議、復學輔導會議</p> <p>◎6/8 國一二藝能科期末筆試(綜合、藝文、生科)</p> <p>◎108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報名</p>

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6/1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6/11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6/11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6/11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截止日					
◎6/1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6/1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6/1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12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6/12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6/12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					

		棄錄取資格 ◎國、高三 設備盒回收 及班級教學 設備檢查 ◎6/12 高一 週期性課程 (6、7 節)					
17	06/14 06/20	◎6/15 國一 二英語科作 業抽查 ◎6/15 各就 學區優先免 試入學放 榜、報到(含 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 資格)截止 日 ◎6/15 五專 優先免試入 學報到(含 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資 格)截止日 ◎6/17 各就 學區公告免 試入學實際 招生名額、 開放個人序 位查詢及 志願選填 ◎6/18-29 五專聯合免 試入學報名 ◎6/19 特色 招生考試分 發入學學科 測驗報名截 止日	◎6/15 畢業典 禮 ◎6/17 基隆市 語文競賽決賽 ◎6/19 高中社 團 ◎6/20 國中社 團	◎國一二資源 班學生 IEP 會 議	◎6/18 早自 習良晨讀好書	◎6/16 行政 會議 ◎6/15 發放 7 月午餐異動調 查表	◎6/15 畢業 典禮 ◎6/20(六) 補 6/25(五) 端午節彈性 放假

		<p>◎6/19 高中部英文科作業抽查</p> <p>◎6/19 高一二藝能科期末筆試</p> <p>◎6/20(六)補 6/25(五)端午節彈性放假</p>					
18	06/21 06/27	<p>◎6/2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p> <p>◎6/22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p> <p>◎6/22 國一二藝能科期末筆試(綜合、藝文、生科)</p> <p>◎6/24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p> <p>◎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p> <p>◎基北區高中職第3次志願模擬選填(暫定)</p> <p>◎6/25-28 端午節放假</p>	<p>◎6/21-6/26 導師上網輸入德行評量(高國一二)</p> <p>◎6/22-24 高二文教參訪</p>	<p>◎6/22 12:30 國中遴輔會</p> <p>◎6/24 12:30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會議</p> <p>◎英資班第3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p> <p>◎國一二資源班學生 IEP 會議</p>	◎6/24 期末還書日	<p>◎6/23 主任會議</p> <p>◎6/23 午餐工作小組會議</p>	<p>◎6/22 國一二藝能科期末筆試(綜合、藝文、生科)</p> <p>◎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p> <p>◎6/25-28 端午節放假</p>

19	06/28 07/04	<p>◎6/29 國一二藝能科期末筆試(健體、資訊)</p> <p>◎7/1 各就學區國中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截止</p> <p>◎7/2 第8節輔導課結束</p> <p>◎7/3 高一、二藝能科考試</p> <p>◎召開高中部課程核心小組會議</p> <p>◎7/3-5 大學指考</p>	<p>◎6/29 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截止及繳交回饋單(國一導師)</p> <p>◎6/29 12:30 高一高二德行評量會議</p> <p>◎7/1 市長金鷹獎頒獎典禮</p> <p>◎7/3 高中社團</p>	<p>◎7/2 10:00 志工工作研討會期末會議</p> <p>◎7/2 12:30 認輔教師期末會</p> <p>◎7/2 資源班學生第8節課後照顧結束</p> <p>◎7/3 12:30 第3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p> <p>◎發還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請家長簽名檢閱後繳回</p> <p>◎資源班學生學習紀錄表供家長參閱</p> <p>◎108 學年度高關懷應屆畢業生轉銜聯繫會議</p>	<p>◎期末催還書</p> <p>◎學期借閱排行榜統計</p> <p>◎資訊設備清點統計</p>	<p>◎發放 109 年 7 月薪資</p> <p>◎6/30 行政會議</p>	<p>◎第8節輔導課結束</p> <p>◎6/29 國一二藝能科期末筆試(健體、資訊)</p>
20	07/05 07/11	<p>◎7/9-7/13 高一、二第三次段考</p>	<p>◎7/9 導師會議</p> <p>◎7/10 國中社團</p>	<p>◎7/8 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p> <p>◎7/8-7/10 特教適性安置本校高中部學生報到</p> <p>◎認輔紀錄收回</p> <p>◎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收回</p> <p>◎學生輔導紀錄 B 表收回</p>	<p>◎期末圖書盤點</p> <p>◎資訊設備清點統計</p>	<p>◎7/7 主任會議</p> <p>◎各處室財產盤點</p>	
21	07/12 07/18	<p>◎7/9-7/13 高一、二第三次段考</p> <p>◎7/10-7/14 國一、二第三次段考</p> <p>◎7/14 休業</p>	<p>◎7/14 教室環境消毒(12:30-13:00)</p> <p>◎7/14 休業式(13:00-14:00)</p> <p>◎7/13-15 高二</p>	<p>◎輔導工作會議</p> <p>◎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收回</p> <p>◎學生輔導紀錄 B 表收回</p> <p>◎資源班段考</p>	<p>◎7/14 暑期借閱開始</p>	<p>◎7/14 14:30-16:30 期末校務會議</p> <p>◎勞保人員退保</p>	<p>◎7/10-14 國一、二第三次段考</p> <p>◎7/14 休業式</p> <p>◎7/15 暑假開始</p>

	式 ◎7/14 國一 二段考補考 ◎7/15 暑假 開始 ◎7/14 班級 教學設備盒 回收及班級 教學設備檢 查	文教參訪(暫 定)	及特殊考試服 務	◎生涯輔導 記錄手冊收 回 ◎學生輔導 紀錄 B 表收 回
--	--	--------------	-------------	--

附件四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兼協商要點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 (一)基隆市市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 (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聘約要點第11條。

二、目的：

- (一)建立公平合理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輪替制度。
- (二)達成分工合作、和諧效率的職務分配。
- (三)落實行政支援教學，促進學校校務順利運作。

三、對象：本校全體教師(除專任輔導教師外)，皆應於必要時依本要點輪替擔任行政職務。

四、聘兼協商程序：

- (一)行政職務之聘兼，尊重校長職權，以自願、協調為原則。
- (二)校長確認各主任人選並加以公告後，由各處室主任依各教師意願與專長，於一週內遴薦各組長人選並經校長同意後予以聘任。
- (三)部份行政職務空缺若經各處室主任徵詢各教師意願後仍無人擔任者，則由校長召集審議小組並與學校教師會協商就同層級全體行政職務依本要點遴聘適當人選。

五、審議小組組成及職權：

- (一)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學務主任、分校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會長、教師會國中理事1人、教師會高中理事1人、高三級導師、國三級導師等11人共同組成。
- (二)審查：審查各教師積分，並依積分高低排出優先順序。現任及已同意接任所出缺不同層級行政職務之教師以及時任國高中部一、二年級導師者，免予核算積分。
- (三)遴薦：依積分由低而高順序，提供相關主管參考名單。

六、積分計算：

- (一)職務年資以行政年資、協助行政年資及導師年資換算積分加以計算。
- (二)各項年資積分以最近5學年度採計。
- (三)職務年資，擔任導師每一年積分1分，擔任組長、午餐秘書每一年積分2分，主任每一年積分3分。
- (四)協助行政年資，童軍團團長、合唱團指導教師、管樂隊指導教師、科展指導教師、語文競賽指導教師、體育團隊帶隊教練每一年積分0.5分，其餘指導比賽教師每一年積分0.2分。各類指導比賽教師每一年積分以0.5分為限。

七、審議過程：

- (一)以行政職務缺額數之2倍名額為原則，列出教師擔任行政職務之優先順序名單。
- (二)教務處實研組及試務組由高中老師優先聘任。
- (三)由出缺職務相關主管先行徵詢名單內教師擔任行政職務之意願。
- (四)如最後仍有空缺，則就名單內教師依國高中比例及優先順序，予以適當安排行政職務，教師不得拒絕。
- (五)如當學年度全數出缺職務獲應允，即暫停審議。

八、注意事項：

- (一)經本要點遴聘之行政職務教師，任期以至少二年為原則，除其主管覓得其他人選或專案同意或發生無法遂行其職務之因素(如轉校、留職停薪、退休、重大疾病等等)外，不得提前請辭。
- (二)部分行政職務有其特殊性或另有法規限制，須優先考量適任性與適法性。

(三)以上各積分核算後同分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年2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109年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

及調查處理。

四、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點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將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申請。
- (二)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十一、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生事務處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予受理事由，應由性平會認定，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該小組得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告等。

十五、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七、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支應，但其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之身分，代表本校參與調查者，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則由本校支應。

十八、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九、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十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十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十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十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十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十六)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十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十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十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二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

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依前點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二十七、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二十九、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又若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一、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 隱私之保密。
- (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三十二、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三十三、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討論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